

股票代號:8463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rtm.com.tw>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Materials Co., Ltd.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年報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志宏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8161-9989

電子郵件信箱:rtm@mail.ruente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丘惠生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161-9989

電子郵件信箱:rtm@mail.ruentex.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電話:(02)8161-9989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6鄰大安路 357 號

電話:(03)959-6989

宜蘭冬山廠: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6鄰大安路 357、357-1、357-2、357-3 號

電話:(03)959-6989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rt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80

目 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附錄一：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
附錄二：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壹、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

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 億 8,777 萬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8 億 4,801 萬元減少 12%；營業毛利淨額新台幣 4 億 3,374 萬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5 億 6,705 萬元減少 24%；稅前淨利新台幣 2 億 3,971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 億 6,294 萬元減少 34%。

本年度營運結果，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8,728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0%，因受政府為抑制房價推動房地產稅制改革，造成營建推案延遲，間接造成水泥及相關建材需求減少，影響出貨量，致年度預算達成率不如預期。

貳、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單位：公噸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水泥、爐石粉	720,000~820,000	720,000~820,000
建材	230,000~270,000	230,000~270,000

104 年全國房地產指數，出現多年來第一次全面價格反轉格局，加上國內總體經濟發展遲滯，國際經濟亦不穩定，導致市場觀望氣氛持續加重，除了價格全面下跌外，各地區多呈現議價空間擴大與銷售率降低狀況，市場過去持續繁榮景象不再，且因市場餘屋規模不小，成為後市發展的隱憂。整體而言，房市全面反轉趨勢形成，各地區銷售率持續處於低檔狀況，造成建築市場後市發展仍偏向保守，預估 105 年國內建築市場與 104 年相較將呈現緩步衰退現象。

參、未來展望

A、105 年市場展望

國內水泥廠商仍將維持現有的產能水準，在供給量變化不大的情況下，影響水泥市場最大的因素仍是在需求面，以 104 年國內需求量約 1,165 萬噸來看，相較 103 年水泥消耗量 1,256 萬噸，減少約 91 萬噸減少 7.2%。105 年受房地市場仍趨向保守影響，預估水泥總需求量為 1,100 萬噸，較 104 年減少 65 萬噸。

104 年建築執照樓地板面積較 103 年減少約 15%，預期 105 年新開案工地將較 104 年大幅縮減。由於房地產市場景氣仍處低迷，建商推案意願降低亦或延遲推案，致建築相關周邊產業均受影響，包含泥作工項在內。

B、105 年預拌砂漿（美特耐）市場展望

面對 105 年建築市場持續疲弱的狀況，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行銷通路、拓展海外市場來因應。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完成新產品：靜音地坪砂漿、節能隔熱

砂漿材及抗石材病變砂漿等，105 年將加入銷售行列；在增加行銷通路方面：目前已開發建材行銷通路，在北北基桃地區，共八十家，目前仍持續推展，以增加產品滲透率；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目前已完成緬甸市場考察，正與經銷商討論銷售產品定位與售價；以上策略對於 105 年銷售有相當大之助益，故 105 年預拌砂漿(美特耐)市場展望仍維持正面成長，預估年銷售量可達 25 萬公噸。

C、客戶服務：

1. 開發客戶需求的檢、試驗程序與方法建立公司標準，提供客戶、產業應用。
2. 致力於維持客戶滿意，維繫既有客戶長期合作關係外，亦戮力於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鞏固、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肆、研究發展狀況

A、能資源整合：

1. 強化能源、資源應用效益的研發工作，持續導入原料、原燃料的替代，降低生產成本、節能減碳。
2. 餘熱回收再利用於開發生產輕質的節能商品，引領市場。

B、開發樂活商品：

1. 開發具隔熱相變特質的建材，提供滿足建物節能需求，契合建材「機能化」的使用趨勢。
2. 開發減噪、隔音的機能建材，提供寧靜空間的系統設計工具，並結合建築資訊系統（BIM）的功能，量化建築聲環境的材料效益，提供寧靜居家的建材應用。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志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23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6871981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公 司 沿 革
民國 81 年 09 月	設立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千元。
民國 81 年 12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173,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98,000 千元。
民國 81 年 12 月	取得華信石礦。
民國 90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26,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24,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03 月	參與力霸宜蘭冬山水泥廠投標案，並取得標的物。
民國 98 年 04 月	減資彌補虧損 64,411 千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7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59,589 千元。
民國 98 年 07 月	潤泰水泥冬山廠開窯點火生產水泥。
民國 98 年 08 月	「潤泰水泥」正式銷售。
民國 98 年 09 月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評鑑，取得 ISO9001:2008 認可登錄。
民國 98 年 09 月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審查，取得卜特蘭水泥正字標記。
民國 99 年 01 月	潤泰水泥質材料實驗室榮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
民國 99 年 03 月	自辦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135,231 千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734,358 千元。
民國 99 年 03 月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審查，取得卜特蘭水泥第二型正字標記。
民國 100 年 03 月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審查，取得水硬性混合水泥-卜特蘭高爐渣水泥[IS(<70)]正字標記。
民國 100 年 08 月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評鑑，取得 ISO14000:2004 認可登錄。
民國 100 年 10 月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評鑑，取得 OHSAS18001:2007 / TOSHMS:2007 認可登錄。
民國 100 年 10 月	獲得經濟部主辦「第十二屆全國標準化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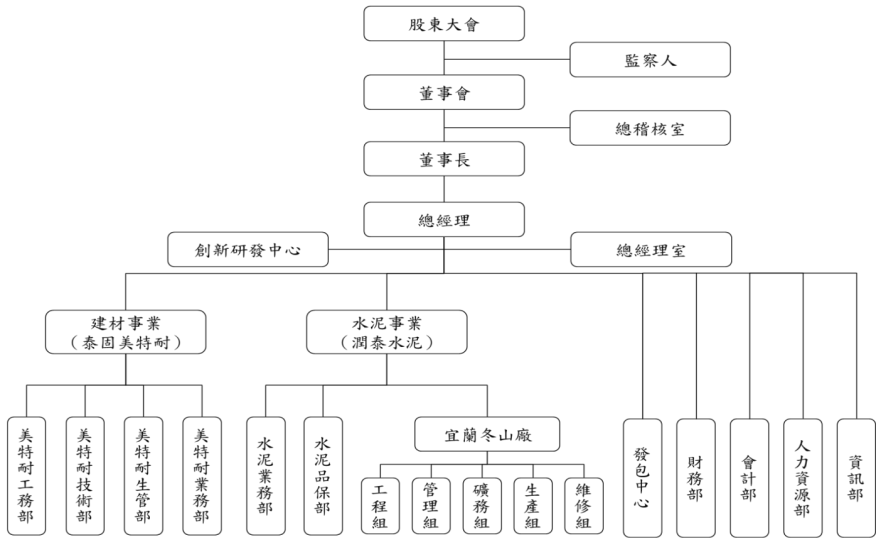
時 間	公 司 沿 革
民國 100 年 10 月	全國第一家提供袋裝水泥品質履歷追溯碼。
民國 101 年 04 月	預熱機改造為 RSP 系統(Reinforced Suspension Preheater)，提升產品品質、降低能源耗用。
民國 101 年 06 月	「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潤泰蘭炭石礦」獲頒「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項。
民國 101 年 07 月	為強化預拌式泥作砂漿與水泥之產銷綜效，並加強市場競爭力，自七月一日起取得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材事業處」部門，朝產品多元化發展。
民國 101 年 12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101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民國 102 年 01 月	袋裝水泥通過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產品驗證」。
民國 102 年 11 月	冬山廠榮獲經濟部 102 年節約能源績優「優等獎」。
民國 103 年 01 月	更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01 月	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和提升營運競爭力，增資 180,000 千元併購「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42,6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341,158 千元。
民國 103 年 08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3 年 09 月	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 104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15,884,1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500,000 千元。
民國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提報稽核報告予董事會、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跨部門整合、溝通、協調；重要資訊蒐集、彙整、分析。
創新研發中心	依據公司經營策略，持續進行新產品的規劃及研發，以維持並提升公司長遠競爭力；現有產品、製程的檢討與改善，提昇效益；評估各式替代原料，降低產製成本。
資訊部	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系統軟/硬體設置、軟體/網路/網頁維護與更新、資訊系統保密與防護。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招募、任用、訓練、薪獎、考核及其他相關業務。
會計部	年度預算編列與控制、發票開立與帳務核對、財務報表/稅務申報及各類會計報表製作、股務作業辦理。
財務部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信用控管、印鑑管理、投資計畫評估與執行。
發包中心	選商、詢/議/比價及決標作業、供應商管理及評核。
水泥事業	水泥產品銷售、生產、品檢、研發。
建材事業	美特耐產品銷售、生產、品檢、施工、研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資料截止日：105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02.12.27	3	98.03.31	59,727,917	81.33%	58,726,917	39.15%	0	0%	0	0%	—	—	無
	代表人： 李志宏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師 土木技師 0%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工程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總 經理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 公司董事長 潤泰地展(股)公司董事 長春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代表人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中 華 民 國	潤 泰 全 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2.12.27	3	85.07.24	7,139,530	9.72%	7,139,530	4.76%	0	0%	0	0%	—	—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 王 綺 帆				0	0.00%	0	0.00%	2,214,039	1.48%	0	0%	輔仁大學	潤 泰 全 球 、 潤 泰 實 業 整 合 、 鑫 士 代 董 事 長 潤 泰 創 新 國 際 、 長 春 投 資 、 潤 成 投 控 董 事 代 表 人 潤 泰 興 董 事 任 盈 實 業 監 察 人 潤 華 榮 機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無	無

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59,727,917	81.33%	58,726,917	39.15%	0	0%	0	0%	—	—	無	無
	酒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7	3	98.03.31									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學博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Woodward Clyde Consultants 資深工程師 美國加州橋樑資深專業經理 大中鋼鐵(股)公司總工程師	酒弘精密工程事業(股) 公司董事長 潤泰資源整合董事代表 人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中華民國				0	0.00%	0	0.0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賴士勤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丘惠生	102.12.27	3	98.03.31	20,000	0.03%	890,000	0.59%	0	0%	0	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技師 0% 台灣營建研究院研發組組長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開南	102.12.27	3	102.12.27	12,000	0.02%	412,041	0.27%	0	0%	0	0%	亞東工專機械科(專畢) 台灣電子電腦 中國力霸副廠長 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廠長	本公司廠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振川	103.11.17	3	103.11.17	0	0.00%	0	0.00%	160,000	0.11%	0	0%	美國西北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兼任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臺灣混凝土學會理事長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院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 學系教授 唐獎基金會執行長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還 持 有 股 份		在 現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進	103.11.17	3	103.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 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Fulbright Exchange Scholar 美國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Visiting Scholar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 會計評論總編輯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 員 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 授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臺灣企業會計學期委員 會委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國禎	103.11.17	3	103.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State Univ. of NY at Buffalo 土木工程博士 State Univ. of NY at Buffalo 土木工程系主任 土木工程系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土木 工程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 學系教授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大鵬	103.11.17	3	103.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系主任 社團法人臺灣混凝土學會(TCI) 理事長 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 獎初審委員 交通部公路發展出工程師實地 考評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 工程系所特聘教授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364,087	0.50%	1,127,039	0.75%	0	0%	0	0%	—	—	無	
	盈 家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潤 泰 創 新 國 際 (股) 會 計 師 副 總 經 理 潤 泰 百 益 (股) 公 司 董 事 代 表 人 潤 泰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維 護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潤 泰 全 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興 業 建 設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鑫 士 代 企 業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力 勝 開 發 (股) 公 司 董 事 代 表 人	無	無
	代 表 人 ： 林 金 賜	102.12.27	3	102.12.27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持有股份		在 現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陳清泉	102.12.27	3	102.12.27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教授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 公司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 學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在 現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屬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林 國 峰	103.11.17	3	103.11.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暨 研究所系主任暨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 學系教授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得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日：105年0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53.9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91%
	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賴士勳	0.93%
	王綺帆	0.89%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5%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75%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63%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5%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2.66%
	匯豐台灣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	2.4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33%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2.32%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日：105年04月20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1.1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5.9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5.82%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尹崇恩	0.26%	
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芳	28.57%
	王明怡	28.57%
	楊文娟	28.57%
	黃麗娟	14.29%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5.7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8%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5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49%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0.9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88%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63%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5%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2.66%
	匯豐台灣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	2.4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33%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2.32%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李志宏	9.85%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
	徐盛育	1.8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53.9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91%
	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賴士勳	0.93%
	王綺帆	0.89%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5%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75%
匯豐台灣託管加列山道資本合夥(愛爾蘭)二	不適用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不適用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不適用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資料截止日：105年04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公 發行公 司獨立 董 事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李志宏	-	✓	✓	-	-	-	✓	-	-	✓	✓	✓	-	0
潤泰全球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王綺帆	-	-	✓	-	-	-	✓	-	✓	✓	✓	✓	-	0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賴士勳	-	✓	✓	-	-	-	✓	-	-	✓	✓	✓	-	0
丘惠生	-	✓	✓	-	-	-	✓	✓	✓	✓	✓	✓	✓	0
李開南	-	-	✓	-	✓	✓	✓	✓	✓	✓	✓	✓	✓	0
陳振川	✓	-	✓	✓	✓	✓	✓	✓	✓	✓	✓	✓	✓	0
陳明進	✓	✓	✓	✓	✓	✓	✓	✓	✓	✓	✓	✓	✓	2
張國鎮	✓	-	✓	✓	✓	✓	✓	✓	✓	✓	✓	✓	✓	0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其他公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大鵬	✓	✓	✓	✓	✓	✓	✓	✓	✓	✓	✓	✓	✓	0
盈家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林金賜	-	-	✓	-	-	-	✓	✓	✓	✓	✓	✓	-	0
陳清泉	✓	-	✓	✓	-	✓	✓	-	-	✓	✓	✓	✓	0
林國峰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截止日：105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主要(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丘惠生	98.03.12	890,000	0.59%	0	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博士 結構技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營建研究院研發組組長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開南	100.03.10	412,041	0.27%	0	0	亞東工專機械科 中國力霸(股)公司副廠長 台灣電子電腦組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中晏	100.03.10	373,041	0.25%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國力霸(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鴻志	101.07.01	300,000	0.20%	0	0	政治大學經營所碩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中鋼鐵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濱	100.03.07	300,000	0.20%	0	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博士 台灣營建研究所所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景鼎	102.03.01	481,000	0.32%	0	0%	0	0%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博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協理 台灣水泥(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李宜哲	105.01.04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鴻松精密公司經理 百微公司協理 恩帝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快特電波公司副總經理 建國工程採礦事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副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欽	105/03/07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暨執業會計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關顯群	98.09.01	332,041	0.22%	0	0%	0	0%	羅東工商電子科 惠州環球水泥公司處長 中國力霸(股)公司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日柱	101.03.01	321,000	0.21%	0	0%	0	0%	復興工專土木科 惠州環球水泥公司副處長 中國力霸(股)公司主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重印	102.03.01	225,000	0.15%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系 中國力霸(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依潔	102.10.01	370,000	0.25%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生管所碩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傑	104.04.01	120,000	0.08%	0	0%	0	0%	四海專校土木科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經理 明記營造工地主任 華群工程負責人 達欣工程監工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詹美毓	102.12.12	85,000	0.06%	0	0%	0	0%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崇雷雷射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彥琦	103.03.14	60,000	0.04%	0	0%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獎金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D)(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	丘惠生																
董事	李開南																
董事	陳振川																
獨立董事	陳明進	0	0	0	2,400	2,400	2,400	1.28	6,619	0	0	0	0	0	5.01	5.01	無
獨立董事	張國鎮																
獨立董事	張大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陳振川、陳明進 張國鎮、張大鵬	陳振川、陳明進 張國鎮、張大鵬	陳振川、陳明進 張國鎮、張大鵬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丘惠生、李開南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6人
			6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註 1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外部監察人	陳清泉	0	0	1,200	1,200	0.64	0.64
外部監察人	林國峰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陳清泉、林國峰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陳清泉、林國峰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臺灣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如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地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丘惠生																	
副總經理	陳重德 (1050301 解任)																	
副總經理	李開南	9,705	9,705	-	11,602	11,602	750	-	750	11.78	11.78	-	-	-	-	-	-	-
副總經理	沈中晏																	
副總經理	楊鴻志																	
副總經理	鄭瑞濱																	
副總經理	楊景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丘惠生、楊鴻志、楊景鼎、沈中晏、陳重德、鄭瑞濱、李開南	丘惠生、楊鴻志、楊景鼎、沈中晏、陳重德、鄭瑞濱、李開南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E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金額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本欄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丘惠生	-	2,229	2,229	1.19
副總經理	鄭瑞濱				
副總經理	沈中晏				
副總經理	李開南				
副總經理	楊鴻志				
副總經理	楊景鼎				
協理	李重印				
協理	闕顯群				
協理	李日炆				
協理	林依潔				
協理	鄭傑				
稽核經理	詹美毓				
經理	陳昭月				
一般員工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會計部門主管 |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無此情形。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註)	2.80	2.80	5.01	5.01
監 察 人	0.18	0.18	0.64	0.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61	6.61	11.78	11.78
註:包含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度)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9次及4次，共召開1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3	0	100%	102.12.27 股東臨時會改選連任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9	4	69.23%	102.12.27 股東臨時會改選連任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1	2	84.62%	102.12.27 股東臨時會改選連任
董事	丘惠生	13	0	100%	102.12.27 股東臨時會改選連任
董事	李開南	12	1	92.31%	102.12.27 股東臨時會新選任
董事	陳振川	11	1	84.62%	103.11.17 股東臨時會新選任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3	0	100%	103.11.17 股東臨時會新選任
獨立董事	張國鎮	13	0	100%	103.11.17 股東臨時會新選任
獨立董事	張大鵬	13	0	100%	103.11.17 股東臨時會新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1) 104年02月12日本公司經理人一0三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及一0二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案，因丘董事惠生、李董事開南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廠長，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2) 104年02月12日本公司董事長一0三年度報酬發放案，因李董事志宏擔任本公司</p>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2)	備註
<p>董事長，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3) 104年02月12日本公司購買宜蘭冬山廠鄰近之農牧用地案，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本公司擬將本廠鄰近土地登記於李志宏先生名下，因李董事志宏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4) 104年06月04日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擬配發經理人認股案，因丘董事惠生、李董事開南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廠長，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5) 105年02月03日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四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及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案，因丘董事惠生、李董事開南分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廠長，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6) 105年03月07日提名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因陳董事明進、張董事國鎮及張董事大鵬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故迴避該議案未參與表決。</p> <p>(7) 105年04月14日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因陳董事明進、張董事國鎮及張董事大鵬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故迴避該議案未參與審查。</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重大議案均徵詢各董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據以執行，並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加強公司治理。</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僅列示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最近年度(104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9次及4次，共召開1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清泉	13	0	100%	102.12.27 股東臨時會新選任
監察人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12	0	92.31%	102.12.27 股東臨時會新選任
監察人	林國峰	12	0	92.31%	103.11.17 股東臨時會新選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等管道，得隨時審查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請求經理人提出報告，並得列席董事會及股</p>					

東會陳述意見，直接與股東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於稽核項目查核完成後,次月底前呈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查閱,監察人得視需要隨時利用各項溝通管道與稽核單位人員直接溝通,若稽核過程中發生重大情事時,得請求稽核主管提出報告。另會計師於查核前(規劃階段)及查核後(完成階段),各發一次『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此溝通函敘明重大風險、查核結果、會計師獨立性及查核小組連絡方式,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得視需要與簽證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務代理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就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書面加以規範,並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經營管理及內部稽核管理,並依「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據以執行,以達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以免資訊不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V	V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自願設立。</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內容，惟實際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求確實執行。</p> <p>(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王照明及張淑瓊會計師，經評估與本公司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故無獨立性之問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已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將持續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p>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員工並享有團體保險及各項福利補助，同時也訂定教育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生產原料供給順暢。</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透過各種公開管道提供財務業務資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且未來會隨時注意法令更新並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詳 36.37 頁)</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相關內部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致力於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工法之研究與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據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董事	丘惠生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5-06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9
		104.11.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董事	李開南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104.12.2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104.12.2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董事	陳振川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5-06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9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監察人	盈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監察人	陳清泉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監察人	林國峰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104.11.17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舉報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104.11.1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04.01.14-17	大專院校評價教學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營	24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04.21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張國鎮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1.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104.12.1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104.12.2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獨立董事	張大鵬	104.03.09	『潤泰集團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含企業社會責任)』	3
		104.12.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4.12.1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104.12.2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財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進	✓	✓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國鎮	✓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大鵬	✓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8 月 12 日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最近年度(104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陳明進	4	0	100%	—
委員	張國鎮	4	0	100%	—
委員	張大鵬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執行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管理組兼任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單位，對於企業之社會責任、節能減碳、綠化等環境保護將持續推動，並由稽核單位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獎金績效考核辦法，各組之績效KPI並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結，並利用月會討論各組績效實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一)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環境保護，和諧共生」，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秉持著企業環保之精神，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相關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所有各項作業均能配合各項環保法令，並因應環保趨勢，研發綠色節能產品，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p>	V		(一)本公司遵照勞動法規予以管理，注意並宣導相關職業安全規範，有利於消除或減少員工工作時的風險。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設有人資單位專責處理員工申訴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解決勞資相關爭議。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均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定期性會議包括週會、晨會、月會、業務會議等，會議中均討論公司營運及變動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相關職能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培訓基層及中高階主管。	尚無重大差異
	V		(六)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並非最終端之消費者，且公司也對產品與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進行品質檢驗並提供有效的客訴處理程序，遇有爭議將按契約內容處置。</p> <p>(七)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示均依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辦理。</p> <p>(八)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每年均辦理評鑑，且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每年均辦理評鑑，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且於公司網站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明確且即時公開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致力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2. 以環境永續管理為己任，致力創造節能減碳效益。 3. 創造顧客、員工、股東幸福的生活，為社會帶來安定，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底完成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由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依AA1000保證標準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尚在編製中。</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二)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及懲戒制度，並隨時對內部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三)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訂定防範方案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總稽核室兼任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會責任，並由總稽核室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內部稽核主管以電話、mail等溝通管道申訴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陸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相關規章，本公司本著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即時揭露相關管理規章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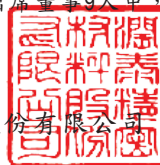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宏 簽章

總經理：丘惠生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4.02.12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2. 報告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3.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三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案。
		4.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一〇三年度報酬發放案。
		5. 討論本公司購買宜蘭冬山廠鄰近之農牧用地案。
		6. 討論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7. 討論本公司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 討論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討論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股東常會主要議案：
		(1) 報告 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3) 報告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4) 其他報告事項。
(5)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6)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7)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8)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4.03.24	董事會	1. 承認向一銀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2. 討論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103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 討論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事宜。
		5. 討論 10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6. 討論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7. 討論擬與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鎖定期協議書」案。
		8. 討論擬定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9. 討論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4.05.11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報告 10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3. 承認向華南銀行大安分行(1 億) 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會議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4.05.22	股東會	1. 報告 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
		3. 報告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4. 其他報告事項。
		5.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6.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7.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8.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4.05.26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討論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
		3. 擬訂定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104.06.04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2. 討論本公司「104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3. 討論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擬配發經理人認股案。
104.07.06	董事會	1. 承認向永豐銀行台北分行、凱基銀行、中豐票券續約案及土地銀行民權分行新申請授信額度案。
		2. 討論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案。
104.08.12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報告 10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3. 承認向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2 億)、中華票券(1 億)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104.11.11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報告 10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3. 報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4. 承認合庫票券(1 億)新申請授信額度簽約案、彰化敦化(17.92 億)申請授信條件變更、元大忠孝(3 億)、萬通票券(1 億)、大中票券(0.5 億)、大慶票券(0.5 億)、一銀敦化(4 億)、瑞興南京東路(0.3 億)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討論修訂「獎金辦法」案。
		6. 討論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7.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104.12.28	董事會	1. 討論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5.02.03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 10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2. 報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報告。
		4.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四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及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案。
		5. 討論「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6. 討論「員工酬勞分派辦法」訂定案。

會議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5.03.07	董事會	1. 會計主管任免案。
		2.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3.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候選人名單：陳明進、張國鎮、張大鵬)。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討論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股東常會主要議案：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
		(3)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05.03.23	董事會	1. 討論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2. 討論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10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 討論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案。
		5. 討論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5.04.14	董事會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昭月	103.03.14	105.03.07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張淑瓊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200	45	2,245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4 年度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照明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 104 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0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志宏	0	0	0	0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賴士勳	0	0	0	0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綺帆	0	0	0	0
董事	丘惠生	70,000	0	0	0
董事	李開南	31,000	0	0 (36,000)	0
董事	陳振川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國鎮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大鵬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0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金賜	0	0	0	0
監察人	陳清泉	0	0	0	0
監察人	林國峰	0	0	0	0
總經理	丘惠生	70,00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開南	31,000 0	0	0 (36,000)	0
副總經理	陳重德 (105 年 03 月 01 日解任)	15,500 (133,000)	0	0	0
副總經理	沈中晏	10,000 (54,000)	223,00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瑞濱	0 (100,000)	278,00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景鼎	31,000 0	481,000 0	0	0
副總經理	楊鴻志	31,000 (131,000)	400,000 (100,000)	0	0
特別助理	李宜哲 (105 年 01 月 04 日新任)	0	0	0	0
會計主管	李耀欽	0	0	0	0
副總經理	(105 年 03 月 07 日新任)				
協理	李日灶	20,000 (9,000)	78,000 0	0	0 (78,000)
協理	闕顯群	15,000 0	300,000 0	0	0
協理	李重印	10,000 (85,000)	0	0	0
協理	林依潔	20,000 0	187,000 (20,000)	0	0
協理	鄭傑 (104 年 04 月 01 日晉升)	20,000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昭月 (105 年 03 月 07 日解任)	5,000 0	0	0	0
稽核主管	詹美毓	15,000 0	0	0	0
財務主管	陳彥琦	10,000 0	0	0	0
大股東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81,000 (2,143,00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58,726,917	39.15%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15,740,381	10.49%	-	-	-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之孫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夏慧麟	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潤泰全球(股)公司	7,139,530	4.76%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尹衍樑	為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匯弘投資(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為潤泰全球(股)公司法人董事
宜泰投資(股)公司	7,110,130	4.74%	-	-	-	-	匯弘投資(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為匯弘投資(股)公司之監察人
長春投資(股)公司	6,542,869	4.36%	-	-	-	-	匯弘投資(股)公司	為長春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4,214,222	2.81%	-	-	-	-	宜泰投資(股)公司	為匯弘投資(股)公司之監察人
							長春投資(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為長春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匯弘為潤泰全球(股)公司法人董事
夏慧麟	2,371,970	1.58%	785,205	0.52%	-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夏慧麟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簡婕安	夏慧麟為簡婕安之父母
							簡婕妮	夏慧麟為簡婕妮之父母
尹衍樑	2,214,039	1.48%	-	-	-	-	潤泰全球(股)公司	尹衍樑為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簡捷安	1,179,088	0.79%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簡捷安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夏慧麟	簡捷安為夏慧麟之子女
							簡捷妮	簡捷安為簡捷妮之兄弟姊妹
簡捷妮	1,179,088	0.79%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簡捷妮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夏慧麟	簡捷妮為夏慧麟之子女
							簡捷安	簡捷妮為簡捷安之兄弟姊妹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04月2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63	0.01	149,065	15.83	149,128	15.8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4月2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發行價格(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81.09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公司以設立 25,000,000
81.12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73,000,000
90.10	10	22,400,000	224,000,000	22,400,000	224,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9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958,873	859,588,730	現金增資彌補虧損 700,000,000 (64,411,270)
99.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435,815	734,358,150	現金增資彌補虧損 10,000,000 (135,230,580)
103.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1,435,815	914,358,150	併購股份轉換 180,000,000
103.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4,115,815	1,341,158,150	現金增資 426,800,000
10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現金增資 158,841,850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及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5年04月20日 單位：股

股 種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 上 市	未 上 市				
記名式普通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5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5年03月2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3	39	4,567	9	4,618
持有股數	-	120,000	103,275,188	46,274,812	330,000	150,000,000
持有比率(%)	-	0.08	68.85	30.85	0.2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105年03月29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6	10,143	0.01
1,000 至 5,000	3,692	5,930,172	3.95
5,001 至 10,000	308	2,556,701	1.70
10,001 至 15,000	106	1,400,000	0.93
15,001 至 20,000	69	1,300,000	0.87
20,001 至 30,000	77	1,975,301	1.32
30,001 至 40,000	46	1,736,451	1.16
40,001 至 50,000	42	2,046,000	1.36
50,001 至 100,000	82	6,401,249	4.27
100,001 至 200,000	46	6,679,761	4.45
200,001 至 400,000	26	7,850,703	5.23
400,001 至 600,000	3	1,493,041	1.00
600,001 至 800,000	3	2,185,205	1.46
800,001 至 1,000,000	1	890,000	0.59
1,000,001 股以上	11	107,545,273	71.70
合 計	4,618	150,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5年03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726,917	39.1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740,381	10.4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139,530	4.7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30	4.7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2,869	4.3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14,222	2.81
夏慧麟		2,371,970	1.58
尹衍樑		2,214,039	1.48
簡婕安		1,179,088	0.79
簡婕妮		1,179,088	0.7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40.00	24.30
	最	低	未上市/櫃	20.65	20.00
	平	均	未上市/櫃	26.61	22.21
每股淨值 (註2)	分	前	14.02	15.81	15.90
	分	後	11.86	—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8,111	141,631	150,000
	每 股 盈 餘 (註 3)		3.19	1.32	0.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16	1.00(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20.16	—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26.6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3.7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 105.03.2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適當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7,283,509 元，經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651,63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7,037,442 元後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共計新台幣 150,000,000 元。

(2) 本案已於 105.03.2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章程未訂定給付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至少百分之一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分配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據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228,52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配發數較估列數增加新台幣 20,222 元，其差異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5 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係以現金方式發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2,900,250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與 103 年度估列數新台幣 3,119,908 元減少新台幣 219,658 元，其差異主係估計改變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且經 10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執行：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水泥產品(包含水泥熟料)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等建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景觀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之設計及施作。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比 重 (%)
水泥銷售	1,578,235	46.59
建材銷售	860,655	25.40
工程承攬	945,200	27.90
其他	3,675	0.11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用途
水泥產品	卜特蘭水泥第一型	供應一般建築及北宜高速公路...等公用工程用。
	卜特蘭水泥第二型	中正機場跑道及二期工程，蘭陽隧道等工程。
	灌漿水泥	地質改良、灌漿工程用。
建材產品		用於工程結構體完成後之泥作工程，包括打底、粉刷、貼磚、嵌縫等用途，依照客戶不同需求，現有四十餘種產品。
工程承攬		承攬項目包括辦公室裝修設計工程、社區景觀工程、商場公設景觀工程及餐廳、飯店之裝修設計工程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保意識的提升，計畫開發新型膠凝材料非鈣水泥，以大幅減少能源消耗。此外，台灣高樓大廈林立，因溫度變化過大或老舊造成瓷磚脫落造成人員傷亡，計畫開發抗掉磚黏著劑與填縫劑等系統，以維護居家安全。此外，隨著生活水準提升與都會區人口越趨密集，住宅型態趨於高密度化與高樓層化，使得上下住戶樓板衝擊音之噪音狀況日趨嚴重，進而降低居住環境品質，本公司第一代靜音地坪深獲顧客好評，因此透過不斷創新研發，計畫開發第二代靜音地坪材，以提升居家生活品質。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水泥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水泥為我們生活基本建設的物質，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等，皆需大量水泥，已屬成熟產業，需求穩定。台灣水泥工業具有下列特性：為資本密集產業，內銷導向型產業，民生及國防之基本產業，亦是連續性生產製造之產業。

目前在運轉中的熟料旋窯產能為 2,016 萬公噸，根據水泥同業公會統計，104 年度會員公司於國內合計生產水泥 1,345 萬公噸、進口水泥 144 萬公噸，全年之國內水泥消耗量為 1,165 萬公噸、外銷水泥 326 萬公噸，平均每人每年水泥消耗量約為 500 公斤。展望 105 年，本產業預期將面臨民間工程與公營事業工程走緩態勢，對水泥需求成長力下滑，故預估 105 年本產業產銷規模約與 104 年將呈現衰退現象。

B. 預拌式泥作建材之現況與發展：

泥作工程是建築物裝修的重要工程，如同建築物的彩妝師，其品質之良窳，更是直接影響對建築物品質之評價。傳統泥作工程，砂及水泥於現場堆放儲存，材料品質無法掌握，另拌合的比例配方全依賴施工者的經驗，無法確保泥作工程施工品質。基於對高品質建築材料之追求，本公司透過穩定的配比技術與原料來源管理開發預拌式泥作砂漿，也就是將烘乾的砂、水泥及添加劑依最適合之級配及比例混合後，包裝成袋裝及散裝之型式，以材料的穩定性來取代施工的不確定性，開發優質泥作建材，改善現場拌合比例不穩定與砂漿原料品質不確定之缺點。

預拌式泥作砂漿自民國八十年代引進，使用量逐年拉高。國家標準規範在 100 年 11 月公告實施預拌砂漿篇章，公共工程綱要施工規範更於 103 年 11 月納入預拌砂漿相關規定，由此可知，預拌砂漿的發展實為泥作工程的未來趨勢。在消費者品質意識抬頭的促使下，預拌式泥作材料已逐漸取代傳統水泥砂，預估該材料的使用普及率將逐年增長。

C.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包括住宅建案的公共及個戶空間、辦公室及廠房的裝修設計、旅館/商場/賣場...等服務空間的空間規劃與設計。

房地產市場目前仍呈現熱絡，新建工程及翻新工程對於室內裝修設計均有龐大需求。此外，國人對於住宅美學要求日益提昇，大廳及景觀設計將愈趨精緻化。

北部地區近年新建諸多商辦大樓，足代表國內中小型企業仍有辦公空間使用需求。辦公空間設計著重功能性與時效性，模組化的設計與快速施工將是此類型競爭市場的主要應備能力。

因應陸客開放政策及國人周休二日旅遊需求，國內旅遊相關產業均蓬勃發展，旅館、商場及賣場業大幅增加，老舊旅館翻新更為市場趨勢。特殊性及差異化的吸睛設計可吸引民眾帶來消費，新銳設計師的設計能力將引領潮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水泥類

水泥工業的上游產業包括：提供矽砂及黏土原料的土石採取業、提供天然石膏及石灰石原料的非金屬礦業、提供鐵渣及爐石原料的鋼鐵冶煉業、提供飛灰及再生石膏原料的火力發電業，也包含製程中所配合之電力供應業、燃料供應業及鐵路運輸業、汽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等支援性產業。直接需要水泥成品供應的下游產業包括：預拌混凝土業、水泥製品業（如混凝土管、水泥磚、預鑄構件等）及營建業等。

上游產業

原材料供應商
土石採取業：
矽砂、黏土
非金屬礦業：
石灰石、石膏
鋼鐵冶煉業：
鐵渣、爐石
電力事業(火力發電)：飛灰、再生石膏

中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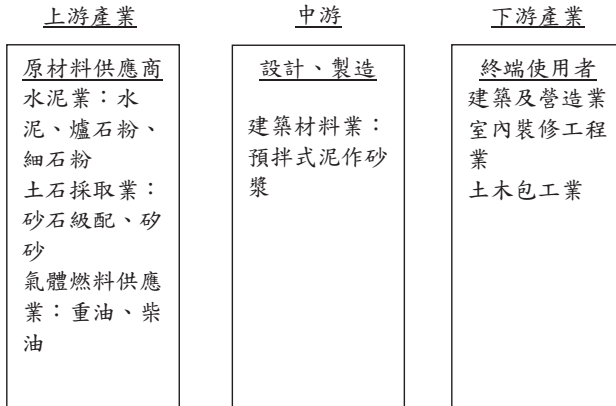
設計、製造
水泥工業：水泥

下游產業

終端使用者
預拌混凝土業
水泥製品業
建築及營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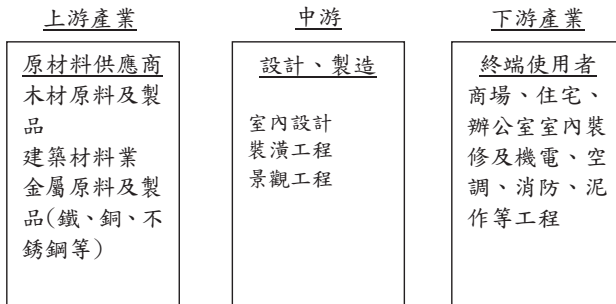
B.預拌式泥作建材：

預拌式泥作砂漿的上游產業包括：提供砂石、矽砂原料的土石採取業、提供水泥、爐石粉、細石粉的水泥業，也包含製程中所配合燃料供應業及汽車運輸業等支援性產業。成品供應的下游產業，包括：營建業、室內裝修工程業及土木包工業等。



C.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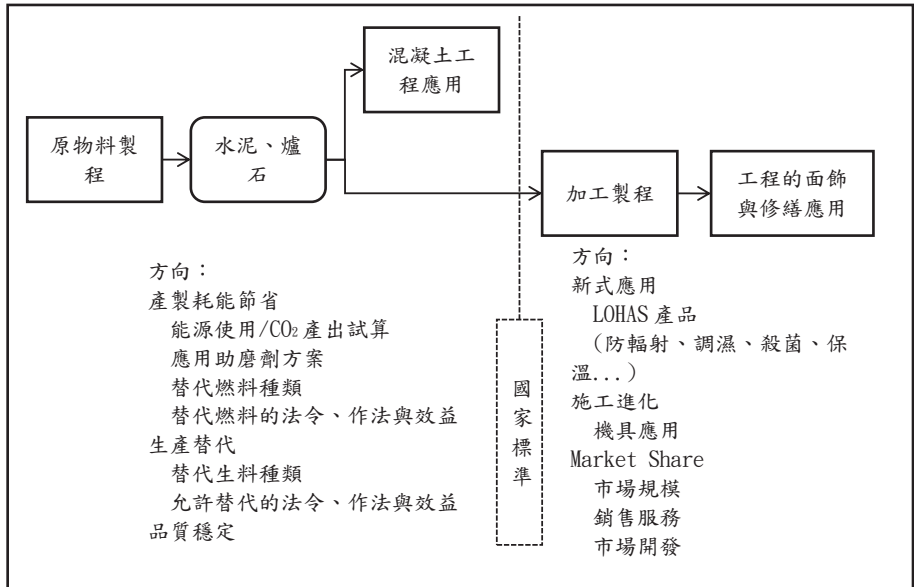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潤德設計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以新建大樓景觀、室內裝修工程為主。公司成立至今已逾 21 年，在室內裝修設計已經多年的耕耘及努力，已獲得客戶與市場的眾多肯定。



(3)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之產品屬性，除水泥產品之外，尚包括內含水泥質材料之加工產品；水泥產品係於符合國家標準規範規定之性能，提供給混凝土預拌廠使用，為工業目的使用產品之一。水泥產品除品質穩定、具高度可靠度之外，其未來的發展，包括：產製耗能減省以及生料替代等方向。產製耗能減省部分，努力方向為：精確的能源使用/CO2 產出試算、導入高性能助磨劑方案、導入替代燃料等方向；另外，生料替代部分，則應建立替代生料種類、並確認允許替代的法令、作法與效益等；整體的發展，朝向整合環保節能、事業副產物處理再利用，為兼具資本門檻、政策門檻的發展方向，未來發展的邏輯如下圖所示。

至於非標準規範下的產品發展，則將朝向居家樂活（LOHAS）產品、施工法機具開發等方向進行未來的工作，這樂活產品包括防輻射、調濕、殺菌、保溫等水泥質產品的開發，搭配施工機具的開發引領市場。



本公司之子公司潤德設計公司屬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組織規模大且完整，核心業務係大型需整合性個案，如建設公司推出的住宅大樓梯廳、公設及景觀工程，還有商場及辦公室需要整合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消防等整體規劃的工程。為符合客戶的需求並拓展市場，室內裝修設計將以下列各項作為發展趨勢：

- A. 科技：除了基本的 2D 設計圖、建材版外，可以利用快速 3D SketchUp 作量體及機能的檢討，也可以用擬真的 3D Max 軟體，使得產品設計更多元更有效率。
- B. 客戶關係：提供貼心且優質的服務，即時互動式的設計與良好的雙向溝通，拓展客戶市場。
- C. 生產整合：與國外技術合作，已取得日本多家建材大廠的銷售與施工代理權；同時自行研發配套建材，並取得專利註冊。能提供整合業主、建築、結構、施工等服務，讓室內設計不只是一般室內設計的觀念，成為結合藝術與建築，品質與專業的全面性整合工作。

(4)市場競爭情形

A.水泥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5 年國內水泥製造廠商仍將維持現有的產能水準，總體生產設備產能維持 2016 公噸。水泥需求方面，104 年國內總樓地板面積較 103 年總樓地板面積衰退 10%，面對 105 年仍繼續受申請樓地板面積減少及銀行房貸政策漸趨保守等諸多因素影響，預期 105 年國內水泥消耗量仍呈現下滑現象。

本公司專注品質及創新研發，為顧客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深受客戶推崇及高度肯定。

B.預拌式泥作建材：

本公司之預拌式泥作建材品牌『泰固美特耐』為台灣最大的乾粉砂漿廠，亦為水泥質材料產品垂直整合最成功的公司。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建置全台規模最大的全自動化乾粉砂漿廠，自原料拌合生產至成品裹膠膜包裝，採全自動化精密生產，結合水泥技術並將原物料垂直整合，具備高品質、高穩定性及高產能特性，更大幅降低產製成本，增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致力創新研發，主動探究顧客需求，開發符合顧客需求的新型產品。公司具備各領域專長的研究人員，除開發高功能性商品外，更以顧客角度，研究發展具備安全性、便利性、舒適性、健康性及節能性的樂活產品，拉大與競爭者差距。

C.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目前室內裝修設計市場上仍存在價格戰，多數的同業以價格為取向，低價競爭的結果往往造成工程品質不佳，客戶滿意度下降。

潤德設計公司深信良好的品質才是企業永續發展的不二法門，以建立高品質產品及優質服務為經營方針。公司擁有各方面專業優秀人才，藉由各項創新模擬技術充分了解顧客需求，透過優質的設計與施工管理能力提供高品質工程以建立長期良好的信譽與市場評價。

潤德設計公司提供給顧客的產品，不僅具備美觀性，更兼具安全性與實用性，在結合結構力學及機電系統的綜合考量下，提供顧客最有價值的室內裝修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系列，分別有不同的應用與基礎原理，茲針對重要的技術領域與技術層次需求列示如下表。

技術領域	技術層次需求
產品可靠度	1. 導入高分子領域常用的 DTA，取代人力。 2. 即時量化水泥中石膏脫水程度。 3. 導入偏光顯微鏡為製程管制工具。 4. MTBF 分析技術。
事業副產物生料應用	1. 水泥窯高溫 1400℃ 可分解各種不同之廢棄物，重金屬會熔入水泥礦物結晶。 2. 水泥窯容量大，處理廢棄物較多。
事業副產物生燃料應用	1. 前處理技術。 2. 物料基準線調查、運輸技術、儲運技術。
樂活產品開發	1. 掌握市場導向。 2. 水泥化學技術。
施工機具開發	1. 掌握工班作業需求。 2. 營建施工管理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學歷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 04月2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3	21.43%	8	36.36%	9	40.91%
	碩士	5	35.71%	8	36.36%	7	31.82%
	學士(含大專)	5	35.71%	5	22.73%	5	22.73%
	高中以下	1	7.15%	1	4.55%	1	4.54%
	合計	14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平均年資(年)		2.57		2.16		2.41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3,683	6,173
營業收入淨額	3,387,765	706,30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0.70%	0.87%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水泥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0	RSP 預熱系統改善研發 (將舊有的四級 NSP 預熱系統, 研發改善為五級旋風 RSP 預熱系統)	熟料的生產耗熱由 970 kcal/t-cl 降低至 820 kcal/t-cl
101	導入熱分析檢測設備工具, 量化石膏之脫水狀況, 控制水泥工作度品質。	利用示差熱分析儀(TG/DTA)為工具, 建立石膏半水化率的量化方式, 並探討石膏半水化率對水泥流變行為影響, 水泥生產以 30%最佳半水化率為品控參數。
102	建立顯微晶相檢測技術, 以評估燒成熟料的品質。	建立試片製作自動化設備, 並訓練廠內人員以光學顯微鏡建立燒成熟料的初步觀察圖譜; 藉由量化 C3S、C2S 的晶粒尺寸, 評估熟料於旋窯內之升溫速率與高溫燒成時間。
	以率值控制的配料方法進行生料配料	完成配料的熱效應測試方法; 完成部分生料配料的基礎資料。
103	水泥化性對水泥漿體流變行為影響	水泥鈉鉀含量對添加茶磺酸減水劑之水泥漿體流變損失有顯著影響, 品質管控應控制鈉鉀含量於適當範圍內, 可降低流變損失的機率。
	建立事業副產物之副料系統資料庫, 增加事業副產物之配料使用	1. 調查完成事業副產物之供應資訊。 2. 整備完成導入事業副產物的配料系統。
104	水泥固化劑開發	利用高細度水泥與化學添加劑作為水泥固化劑應用, 改善事業廢棄物固化體早期強度及縮短室內養護時間, 提升產能利用率。
	煉鋼爐渣替代石灰石原料的試驗計畫	1. 使用煉鋼爐渣替代石灰石原料進行配料、燒結以及性質的檢驗。 2. 進行量產的規劃與量產測試。
	餘熱再利用於輕質骨材的生產計畫	1. 調查可應用於輕質骨材生產的事業副產物之供應資訊。 2. 完成不同事業副產物生產輕質骨材的配比開發。 3. 試驗室等級的生產測試。

B.泥作建材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1	非鈣水泥開發 I	環保綠色水泥，具節能減碳效果。
	超高強度混凝土	利用級配與製程改善，抗壓強度 >140Mpa，適用於超高層大樓混凝土灌注，配合高拉力鋼筋續接器用，可以增加安全性、耐震性，更可以縮小柱尺寸，增加室內空間。
	無土膏粉光材	粉光工項不須先塗佈界面劑(土膏)，提升施工效率。
	特級速硬止水砂漿	用於連續壁或地下室漏水處止水。
102	高黏度乳膠砂漿乳膠劑	用於打底粉刷材之添加劑，使附著力、強度、耐久性更佳。
	抗裂牆面打底砂漿	適用室內外抗裂需求之牆面打底工程，可減少乾縮量、增加緻密性、降低裂紋產生之機率。
	抗裂牆面粉光材	適用於打底後之牆面、夾板模之牆面及天花板，能有效抑制粉刷後的裂縫，提升粉光完成面之耐候性及抗裂性能。
	螺紋鋼筋續接器灌漿料	鋼筋續接用，可推廣於預鑄工法建築。
103	自發泡砂漿與地坪補厚砂漿	用於地坪補厚與屋頂壓層，大面積樓地板灌漿，可節省營造廠之人力與等待時間支出。
	高強度自平泥	用於堆高機、重型車往復輾壓之工廠地坪，耐磨性高，可承受嚴酷環境之磨耗。
	雙劑型拋光磚用黏著劑	高附著力黏著劑，用於磁磚黏貼於游泳池、鋼板或大型拋光磚黏貼於牆面上，磁磚黏貼後不垂流、不剝落。
	濕鋪式防水毯專用黏著膠泥	用於屋頂防水毯與混凝土面黏結用。
	裝飾砂漿	裝飾砂漿材料，美觀實用並可取代打底粉刷與油漆。
	高拉力鋼筋續接器(TOP JOINT)灌漿料	預鑄柱底續用灌漿料，用於鋼筋續接器內部灌注，使鋼筋得以續接。
104	抗石材病變砂漿	戶外石材地坪鋪貼材料，有效改善石材病變產生的水斑、吐白等問題。
	節能隔熱砂漿	高品質無機材料可有效降低砂漿層間之熱傳導，使牆體 U_i 值小於 2.0，可取得綠建築外牆平均熱傳透率 U_{aw} 滿分四分。
	透水砂漿	戶外石材、透水磚等鋪貼用底材，透水率高可涵養水分減少熱島效應。
	特拌泥作水泥	針對師傅對於泥作水泥之性能要求所調配的精製配方，可提昇泥作之品質與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施工效率。
	靜音地坪	本產品是高品質的水泥系隔音緩衝層，係採用高阻尼配方，可有效吸收樓上住戶所產生之噪音，能有效降低樓板衝擊音源傳遞至少 17dB 以上。

C.室內裝修設計工程：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持續強化研發能力，拉大與競爭者差距。
- B.透過提案獎勵的程序，鼓勵同仁進行管理、設備、成本的改善提案。
- C.擴大市場佔有率、穩定通路比例，以求取發貨量及單價穩定。
- D.爭取政府重大建設工程。
- E.增加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比例。

(2)長期發展計畫

- A.結合環保產業，跨業整合。
- B.品質精進，提供品質穩定的水泥產品。
- C.研發創新高品質、多樣化的水泥質產品。
- D.先進建材產品與技術整合服務提供者。
- E.透過本身之驗證能力，代理銷售國外優質建材。
- F.跨足大陸及海外市場。
- G.訓練業務人員，提升專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水泥商品銷售之主要市場位在北部地區，以北部地區而言，運距極具運輸優勢。

水泥主要市場為：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等縣市。

預拌泥作建材銷售地區為全省及離島區域；此外，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提供服務地區亦為全省各地區。

(2)市場佔有率

A.水泥

依台灣水泥同業公會統計，104年台灣地區水泥消耗量為1,165萬公噸，本公司104年台灣地區銷售約為80萬公噸(含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之水泥使用量)，約佔台灣地區水泥市場量7%。

B.泥作建材

全台主要耗用泥作砂漿材料現為傳統水泥砂於現場攪拌施工，目前市場無類似同業或公會，故無法有客觀產業資料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最大乾粉砂漿工廠，並裝置國際級生產設備，於泥作建材市場佔有重要地位。

104年建築執照樓地板面積較103年減少約10%，預期105年新開案工地將較104年大幅縮減。由於房地產市場景氣仍處低迷，建商推案意願降低亦或延遲推案，致建築相關周邊產業均受影響，包含泥作工項在內。

C.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服務範圍涵蓋一般住宅、高級住宅、商場及辦公室等領域，而目前從事於該產業之公司其所專精領域性質差異頗大，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較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潤德設計之市場佔有率。潤德設計目前每年客戶案件穩定，客戶滿意度良好，此足證明該施工技术及產品品質已深獲客戶的肯定。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水泥

104年全國房地產指數，出現多年來第一次全面價格反轉格局，加上國內總體經濟發展遲滯，國際經濟亦不穩定，導致市場觀望氣氛持續加重，除了價格全面下跌外，各地區多呈現議價空間擴大與銷售率降低狀況，市場過去持續繁榮景象不再，且因市場餘屋規模不小，成為後市發展的隱憂。整體而言，房市全面反轉趨勢形成，各地區銷售率持續處於低檔狀況，造成建築市場後市發展仍偏向保守，預估105年國內建築市場與104年相較將呈現緩步衰退現象。

水泥由於受104年國內建築市場不景氣的影響，造成新屋及中古屋交易遲緩，影響建築市場新屋推案。另依據內政部統計月報國內新申請建照樓地板面積仍尚未見成長現象，預估105年國內水泥消耗量與104年相較將呈現衰退現象。

B. 泥作建材

由於品質意識的抬頭及減少人為因素所造成施工品質變異，預拌式泥作材料已逐漸取代傳統工地拌合方式。政府於 100 年 11 月公告預拌式泥作材料之國家標準 CNS 15517 及 CNS 15518 等標準以利業界依循，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提升產品價值，預估未來預拌式泥作材料市場將呈現逐年成長。

105 年建築市場雖預估持續衰退的狀況，但本公司因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行銷通路、拓展海外市場來因應。故 105 年預拌砂漿(美特耐)市場展望仍維持正面成長，預估年銷售量可達 25 萬公噸。

C.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國內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同業眾多，惟提供整合規劃之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公司者寡。由整體市場需求視之，隨著大陸觀光客開放來台旅遊，多功能複合商場及旅館業新建與重新裝修計畫衍生而出，為產業創造新的市場需求。此外，公共建設的開發，亦為室內裝修設計帶來美好前景。

(4) 競爭利基

- A. 營建團隊垂直整合程度高，且系統完整。
- B. 多元豐富的產品線。
- C. 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 D. 導入六標準差及 SAP、RFID 等資訊工具。
- E. 信譽良好，國家標準化獎肯定，有利業務接案。
- F. 產品符合全球規範的客製化設計。
- G. 尖端的品檢設備與技術，提供顧客品質穩定的優質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進入障礙高，少競爭者加入。
- b. 通過實驗室認證，提升品質門檻，係全國第一家推動品質履歷之水泥廠。
- c. 企業品牌形成與競爭者區隔，美特耐品牌信任度高，客戶主動上門。
- d. 環保意識抬頭，綠建材應用日益提升。
- e. 擁有各項領域的人才，具備垂直整合的能力。
- f. 研發技術優於同業。
- g. 美特耐提供施工與材料專業技術。
- h. 預拌式泥作砂漿已有 CNS 規範，亦納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有助推廣。
- i. 國人對生活品質的追求及觀光旅遊風氣興盛。

B. 不利因素

- a. 受營建業景氣波動影響。
- b. 易受國際煤價波動影響。
- c. 同業競爭。

- d.環保意識高漲，提高營運成本。
- e.新型建築材料之推廣。
- f.設計人才難尋或嚴重流失。

因應措施：

- a.加強成本控管，鞏固上中下游通路，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推出差異化產品，穩固現有市場地位，致力達成全產全銷的目標，獲利穩定的既定目標。
- b.除與煤炭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之關係外，亦隨時密切注意各類市場資訊，採平穩的採購策略，並持續透過製程與設備的改善等方式降低生產成本，藉以降低原料價格上漲所產生之不利影響。
- c.持續進行水泥製程之優化、改良，致力提升品質，提高生產效益；另透過開拓預拌式泥作砂漿之市場滲透，提高產品價值，以避免水泥之削價競爭。
- d.使用水泥旋窯燃燒之餘熱烘砂(烘砂為預拌式泥作材料生產流程之一)，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有助於減少能源消耗並提升生產效能。
- e.除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藉以取得價格上之競爭優勢外，並將加強保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提供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穩固既有市場，並以良好信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新市場。
- f.未來擬規劃一套完整的人才管理架構藍圖，深植企業文化，重視人才招募策略及績效管理流程。此外，公司亦構築未來工作技能需求樣貌，提供垂直與水平的職業與學習路徑，以利人才隨著規劃路徑培養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用途

A.水泥類：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及功能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	通稱普通水泥，為台灣各水泥公司之主要產品，供應市場者亦屬此型水泥。因其不具有他種水泥之特性，僅適合一般工程與建築之用；特殊工程如水壩、防波堤、海水沉箱、緊急搶修工程，則非所宜。
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其化學成份較卜特蘭第 I 型水泥受較多之限制，水合反應較為緩慢，水合熱亦較低，具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適合於水庫、水壩、巨積混凝土、港灣、碼頭、濱海建築、魚礁、下水道、工廠排水、煙囪等構造物。
混合水泥	係卜特蘭水泥與水淬高爐爐渣所製成之均勻混合物。在卜特蘭高爐水泥中高爐爐渣所佔之重量百分率應在 25 至 65 範圍之內。

B. 泥作建材：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及功能
土膏	使用於混凝土牆面、打底材及粉光材三者間之黏結。
砂漿材	使用於牆面打底、地坪打底等工程。
粉光材	使用於打底後之牆面
批土材	使用於粉光牆面、纖維板、石膏板等隔間批土
黏著材	適合各類型磁磚與打底材黏著
磁磚填縫劑	磁磚填縫，具潑水性及抗白華
無收縮砂漿	逆打柱、牆、基座灌漿、鋼柱內灌漿、混凝土添加劑
自平泥	自平泥黏結層、自平泥底層補厚
防水材	浴廁、花台、門窗框邊、樓層間縫
爐石粉	以高爐水淬爐渣為原料研磨製成，高爐水淬爐渣成分以硫酸鈣及鋁酸鈣為主要成分，爐石粉可做為混凝土添加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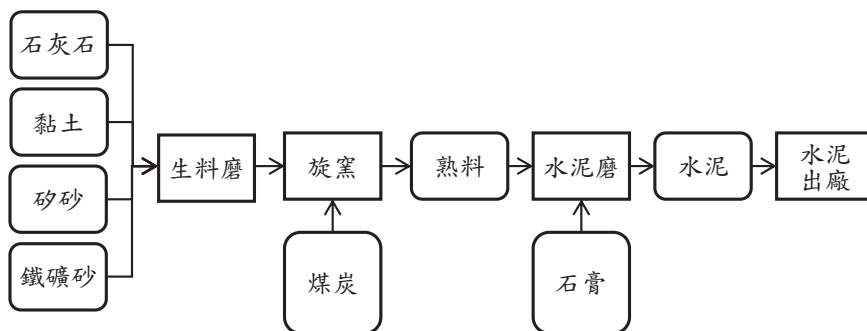
C.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潤德設計為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2) 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A. 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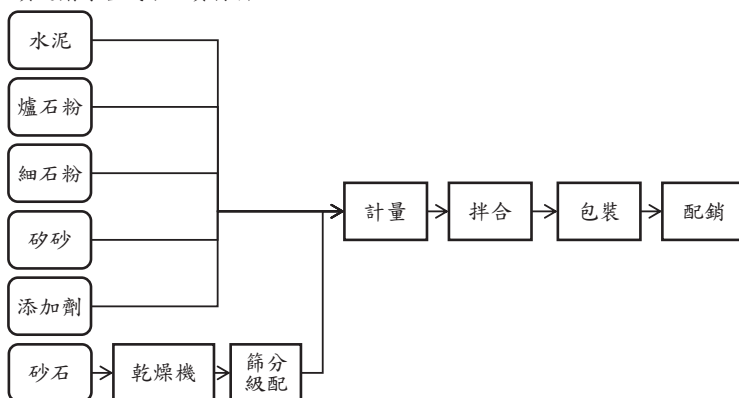
卜特蘭水泥是水硬性水泥，主要係由水硬性矽酸鈣鹽類組成，當加入水後即會起化學反應，產生凝結及硬固作用。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主要原料為石灰石、鐵渣、矽砂及黏土，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主要原料為石灰石、鐵渣、矽砂及爐渣。其製程係分別依適當比例調配而煅燒製成熟料，再加入石膏研磨而成 I 型或 II 型等水泥成品。



B. 預拌式泥作砂漿：

預拌式泥作砂漿要原料為水泥、爐石粉、細石粉、矽砂、砂石、添加劑。製程依產品類別加入不同比例調配而成。主要產品:砂漿材、粉光材、黏著材、填縫劑等各式水泥質材料。



C.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潤德設計為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之主要產品原料為石灰石、矽砂、鐵渣、石膏、爐石粉、人造石等。原料來源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Efficiency Corpora	162,551	8.84	無	Efficiency Corpora	72,470	4.08	無	Efficiency Corpora	54,032	14.51	無
2	Suek AG	77,602	4.22	無	Suek AG	182,875	10.29	無	Suek AG	—	—	—
2	S&P CO.,LTD.	—	—	—	S&P CO.,LTD.	50,946	2.87	無	S&P CO.,LTD.	52,683	14.15	無
	其他	1,598,095	86.94	—	其他	1,471,431	82.76	—	其他	265,623	71.34	—
	進貨淨額	1,838,248	100.00	—	進貨淨額	1,777,722	100.00	—	進貨淨額	372,338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代之。

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進貨供應商排名變化情形並無重大的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567,539	14.75	無	甲客戶	348,646	10.29	無	甲客戶	177,280	25.10	無
2	潤泰百益	203,317	5.28	最終 母公 司採 權益 法認 列之 公司	潤泰百益	374,143	11.04	最終 母公 司採 權益 法認 列之 公司	潤泰百益	7,868	1.11	最終 母公 司採 權益 法認 列之 公司
	其他	3,077,159	79.97	—	其他	2,664,976	78.67	—	其他	521,156	73.79	—
	銷貨淨額	3,848,015	100.00	—	銷貨淨額	3,387,765	100.00	—	銷貨淨額	706,304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兩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排名變化情形並無重大的差異。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銷售		900,000	874,343	1,330,104	900,000	795,500	1,318,500
建材銷售		365,000	315,017	417,612	365,000	282,446	404,693
工程承攬		-	-	912,615	-	-	763,244
其他		-	-	-	-	-	-
合計		1,265,000	1,189,360	2,660,331	1,265,000	1,077,946	2,486,437

註：石灰石不在廠內生產，故不予計算。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泥銷售		801,888	1,706,539	-	-	738,789	1,578,235	-	-
建材銷售		2,218,477	1,097,511	-	-	648,445	860,655	-	-
工程承攬		-	1,041,610	-	-	-	945,200	-	-
其他		-	2,355	-	-	-	3,675	-	-
合計		3,020,365	3,848,015	-	-	1,387,234	3,387,765	-	-

銷售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預拌式泥作砂漿：為拓展水泥質建材事業市場，102 年引進德國自動化生產設備，建構多元快速的生產系統，質量成長，銷售量值亦同步增加。

(三) 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4 月 2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241	259	244
	間接	123	128	126
	合計	364	387	370
平均年歲		39.85	40.25	40.3
平均服務年資		3.75	4.16	4.31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10%	2.33%	2.97%
	碩士	7.69%	7.75%	7.84%
	大專	55.22%	55.30%	56.22%
	高中	25.27%	24.29%	22.43%
	高中以下	10.72%	10.33%	10.5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廠別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宜蘭 冬山 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泥製造程序 M01)	宜縣府環操證字第 G0660-05 號	104/1/9~109/1/8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 M02)	宜縣府環操證字第 G0661-03 號。	103/11/3~108/11/2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M01)	宜縣府環操證字第 G0662-03 號。	104/2/4~109/2/3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宜縣環貯許字第 10330-00 號。	104/2/16~109/2/15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	宜縣府生煤使用許可證字第 015-03 號。	103/11/3~108/11/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G09809160001。	無期限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104 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如下：

A. 環境保護及空氣污染防制費：10,760,219 元。

B.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84,590 元。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廠別	環保專責人員種類	環保專責人員姓名	證照號碼
宜蘭冬山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李日灶	(84)環署訓證字第FA020130號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黃楷互	(91)環署訓證字第FA040324號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游張賢	(93)環署訓證字第FB070144號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許明哲	(93)環署訓證字第GB030088號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04.12.31)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靜電集塵器	3	98.7.24	40,010	13,082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18	98.7.24	688	-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振動式袋式集塵器	3			-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6	102.8.31	-	-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噴霧塔	2	98.7.24	8,160	2,912	去除氣狀污染物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本公司冬山廠接受空氣污染稽查，經採樣檢測發現超過管制標準，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受宜蘭縣環保局裁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針對異味污染物進行改善加強噴霧塔洗滌液流率效率，業已改善污染情形。惟本公司對於主管機關採樣檢測方式實有異議，故於 104/2/16 向宜蘭縣政府提起行政訴願，該行政訴願經審查後駁回。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

- 本公司冬山廠新增乾拌砂製程，利用 M01 水泥製造程序 E014 旋窯產出之產品熟料經 E015 冷卻機餘熱進行烘乾作業，與政府所核准設置之操作許可內容不符，已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 本公司冬山廠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接受空氣污染稽查，經採樣檢測發現超過管制標準，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受宜蘭縣環保局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 本公司冬山廠於 103 年 9 月 9 日再度接受空氣污染稽查，經採樣檢測發現超過

管制標準，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宜蘭縣環保局來函裁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2)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針對 M01 水泥製造程序，業已申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函。
- 本公司已依 103 年 5 月 29 日宜蘭縣環保局裁罰書繳納罰鍰，並針對異味污染物加強噴霧塔洗滌液流率效率，亦委託合格環境測定機構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3 日採樣分析，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業已改善污染情形，尚無未來可能之損失、處分及賠償等支出。
- 本公司已依 104 年 1 月 26 日宜蘭縣環保局裁罰書繳納罰鍰，且加強異味污染物加強噴霧塔洗滌液流率效率，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透過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測定機構自行檢測後複驗結果業已合乎標準。此外，103 年 12 月 31 日環保局再度派員突擊檢查，檢測值並未再有超標之情事。本公司針對異味污染物未來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 I. 長期委請多家檢測公司以不同檢測方法定期檢測。
 - II. 加強噴霧塔洗滌液流率效率。
 - III. 另針對主管機關採樣檢測方式較不客觀，本公司對裁處內容有異議處，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行政院環保署提起行政訴願，該行政訴願經審查後駁回。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二年度並未有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計畫，惟未來將長期委外定期檢測異味污染物排放情形，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未有重大影響。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1) 員工福利

每年定期舉辦兩次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配偶及子女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團體壽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團體醫療健康保險與團體癌症醫療保險；同時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慶、生日、生育、喪葬、住院、傷殘、年度旅遊等補助金，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各節日禮品或禮券之發放提供給公司所有員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

(3) 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基金，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每月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A. 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B. 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C. 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D.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菁英訓練、內部專業訓練課程、專業證照、外部教育訓練費用補助、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E. 其他如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團體保險、制服、三節禮金、生育補助、員工旅遊等)。

(5)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為激勵所屬同仁，留住優秀人才，提昇公司競爭力，依據 105 年 02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員工酬勞分派辦法】及修訂【薪資管理辦法】，讓同仁之貢獻度與獎金得以清楚聯結。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均能共同攜手為公司之願景而努力，故最近年度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害。

六、重要契約：

105年04月20日

編號	契約性質	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說明	特殊條款或重大限制
1	銷售合約(爐石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	104.04.01~ 105.03.30	購買潤泰精材產品，相關細節訂於主約及訂單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2	銷售合約(美特耐泥作材料)	福泰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8~ 工程結束	購買潤泰精材產品，相關細節訂於主約及訂單內	無
3	借款契約	彰銀敦化	104.08.31~ 106.08.31	中短期資金貸款	無
4	授信契約	永豐銀行	103.04.30~ 105.04.30	中短期資金貸款	合約條件：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60% b.負債/權益比率不得高於400%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依據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未達成，利率加碼提升一碼。
5	房屋租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1~ 105.04.26	中崙大樓辦公室租賃合約(美特耐)	無
6	房屋租賃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 105.04.26	中崙大樓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7	土地租賃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6~105.6	礦業用地	無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5)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301,351	1,518,863	1,600,445	1,347,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5,730	2,975,898	2,901,715	2,934,254
無形資產				146,117	140,531	245,786	237,345
其他資產				111,345	146,144	121,410	114,520
資產總額				4,604,543	4,781,436	4,869,356	4,633,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69,608	1,366,891	1,177,962	978,331
	分配後			2,994,935	1,656,581	註4	-
非流動負債				734,339	1,533,704	1,319,501	1,269,9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03,947	2,900,595	2,497,463	2,248,274
	分配後			3,729,274	3,190,285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0,025	1,880,841	2,371,893	2,385,326
股本				734,358	1,341,158	1,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	213,400	656,157	656,1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257	337,223	233,713	256,875
	分配後			(70)	47,533	註4	-
其他權益				410	(10,940)	(17,977)	(27,706)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5,358	-	-	-
非控制權益				35,21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0,596	1,880,841	2,371,893	2,385,326
	分配後			875,269	1,591,151	註4	-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2年度財務資料係103年合併財務報告追溯重編前期數字。

註2：民國102年12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以民國103年1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2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之說明。

註4：104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第一季係採為採用IFRSs合併之自結數資料。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2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之說明。

(3)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946,405	991,928	1,084,3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5,025	2,973,808	2,899,349	-
無形資產				145,374	139,289	244,717	-
其他資產				130,659	219,011	241,282	-
資產總額				4,267,463	4,324,036	4,469,71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9,187	921,590	792,491	-
	分配後			2,704,514	1,211,280	註3	-
非流動負債				722,893	1,521,605	1,305,33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02,080	2,443,195	2,097,823	-
	分配後			3,427,407	2,732,885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0,025	1,880,841	2,371,893	-
股本				734,358	1,341,158	1,500,000	-
資本公積				-	213,400	656,15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257	337,223	233,713	-
	分配後			(70)	47,533	註3	-
其他權益				410	(10,940)	(17,977)	-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5,358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5,383	1,880,841	2,371,893	-
	分配後			840,056	1,591,151	註3	-

註1：民國102年12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以民國103年1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2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之說明。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103,114	994,931	1,150,342		
基金及投資		32,865	47,804	4,829		
固定資產		2,530,668	2,811,696	3,040,229		
無形資產		-	28,500	25,500		
其他資產		102,352	113,423	105,258		
資產總額		3,768,999	3,996,354	4,326,1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1,097	2,122,437	2,840,331		
	分配後	-	-	2,865,658		
長期負債		1,370,833	1,227,454	718,694		
其他負債		3,600	3,600	4,2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5,530	3,353,491	3,563,225		
	分配後	-	-	3,588,552		
股本		734,358	734,358	734,358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940)	(128,485)	28,165		
	分配後	-	-	2,8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051	36,990	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3,469	642,863	762,933		
	分配後	-	-	737,606		

資料來源：依 RO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4)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737,144	3,848,015	3,387,765	706,304
營業毛利			332,083	567,049	433,741	81,931
營業損益			197,257	391,114	250,866	32,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92	(28,170)	11,155	(4,272)
稅前淨利			225,449	362,944	239,711	27,9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742	377,282	187,283	23,1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11,742	377,282	187,283	23,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92)	(11,910)	(8,140)	(9,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350	365,372	179,143	13,4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248	377,282	187,283	23,162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1,593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0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668	365,372	179,143	13,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7,73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952	-	-	-
每股盈餘(元)			2.16	3.19	1.32	0.15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2年12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以民國103年1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2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之說明。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第一季係採為採用IFRSs合併之自結數資料。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民國102年12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以民國103年1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2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之說明。

(3)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194,175	2,842,281	2,483,425	-
營業毛利			254,489	445,527	261,395	-
營業損益			157,525	316,925	131,8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01	32,938	88,826	-
稅前淨利			200,226	349,863	220,64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7,841	377,282	187,28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97,841	377,282	187,2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43)	(11,910)	(8,1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398	365,372	179,143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248	377,282	187,283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1,59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688	365,372	179,14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7,730	-	-	-
每股盈餘(元)			2.16	3.19	1.32	-

註 1：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3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2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之說明。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486,395	1,634,412	2,194,175		
營業毛利	53,948	111,559	255,289		
營業損益	113	37,794	158,4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12	9,914	46,1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083	43,253	45,5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258)	4,455	159,03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1,258)	4,455	156,65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41,258)	4,455	156,650		
每股盈餘(元)	(0.56)	0.06	2.13		

資料來源：依 RO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 103 年 1 月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80,000 千元，取得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 年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業務調整及本公司配合未來公開發行之法令要求，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

104 年起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業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王照明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

3.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於 103 年 8 月 7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尚無公開發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註3)	最近二年度 變動率(%)	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44	60.66	51.28	48.52	(15.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68	114.74	127.21	124.57	10.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82	111.12	135.86	137.73	22.26	說明1
	速動比率(%)			25.37	69.49	95.78	87.32	37.83	說明1
	利息保障倍數			6.10	11.03	10.58	6.92	(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6	5.73	4.79	4.75	(16.40)	
	平均收現日數			68.10	63.70	76.20	76.84	19.62	
	存貨週轉率(次)			3.61	3.14	2.17	1.63	(30.89)	說明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8	6.47	5.56	5.70	(14.06)	
	平均銷貨日數			101.11	116.24	168.20	223.92	44.70	說明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3	1.28	1.15	0.96	(10.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82	0.70	0.59	(14.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9	8.68	4.31	2.27	(50.35)	說明3
	權益報酬率(%)			26.18	27.13	8.80	3.89	(67.56)	說明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70	27.06	15.98	7.45	(40.95)	說明3
	純益率(%)			7.74	9.80	5.52	3.27	(43.67)	說明3
	每股盈餘(元)			2.16	3.19	1.32	0.15	(58.62)	說明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4	35.42	38.63	20.38	9.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37.29	52.19	60.48	39.96	說明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5	11.12	3.65	4.41	(67.18)	說明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6	1.90	2.34	3.61	23.16	說明6
	財務槓桿度			1.29	1.10	1.11	1.17	0.9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說明1：主係本期因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說明2：本期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說明3：本期因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下降。

說明4：本期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說明5：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說明6：本期因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103年度及其附列102年度財務分析資料。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第一季係採為採用IFRSs合併之自結數資料。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無須揭露。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註3)	最近二年度變動率(%)	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72	56.50	46.93	-	(16.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16	114.41	126.82	-	10.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2	107.63	136.83	-	27.13	說明1	
	速動比率(%)			22.52	71.91	94.78	-	31.80	說明1	
	利息保障倍數			5.53	10.66	9.81	-	(7.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0	5.87	5.09	-	(13.29)		
	平均收現日數			66.36	62.18	71.70	-	15.31		
	存貨週轉率(次)			5.40	7.39	6.84	-	(7.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6	14.08	14.63	-	3.91		
	平均銷貨日數			67.59	49.39	53.36	-	8.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5	0.94	0.84	-	(1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66	0.56	-	(15.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9	9.48	4.73	-	(50.11)	說明2	
	權益報酬率(%)			25.31	27.48	8.80	-	(67.98)	說明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27	26.09	14.71	-	(43.62)	說明2	
	純益率(%)			9.02	13.27	7.54	-	(43.18)	說明2	
	每股盈餘(元)			2.16	3.19	1.32	-	(58.62)	說明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1	52.10	36.59	-	(29.77)	說明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49.61	73.41	-	47.97	說明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9	11.06	0.01	-	(99.91)	說明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1.97	3.15	-	59.90	說明6	
	財務槓桿度			1.39	1.13	1.23	-	8.8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說明1：主係本期因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說明2：本期因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下降。

說明3：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說明4：本期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說明5：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說明6：本期因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3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103年度及其附列102年度財務分析資料。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第一季係採為採用IFRSs合併之自結數資料。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3.46	83.91	82.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8.81	66.52	48.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28	46.88	40.50				
	速動比率(%)	35.74	24.62	27.25				
	利息保障倍數	(0.13)	1.11	4.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3.57	4.19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02	87				
	存貨週轉率(次)	3.54	3.32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64	8.23	9.96				
	平均銷貨日數	103	110	7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1	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2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1.00	4.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0)	0.70	22.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2	5.15	21.58			
		稅前純益	(5.62)	0.61	21.66			
	純益率(%)	(2.78)	0.27	7.14				
每股盈餘(元)	(0.56)	0.06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7	6.71	9.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3	6.13	13.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2.42	7.86	2.70				
	財務槓桿度	-	-	1.3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允當，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清泉



林國峰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1,600,445	1,518,863	81,582	5.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1,715	2,975,898	(74,183)	(2.49)	-
無形資產		245,786	140,531	105,255	74.90	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410	146,144	(24,734)	(16.92)	
資產總額		4,869,356	4,781,436	87,920	1.84	-
流動負債		1,177,962	1,366,891	(188,929)	(13.82)	
非流動負債		1,319,501	1,533,704	(214,203)	(13.97)	
負債總額		2,497,463	2,900,595	(403,132)	(13.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1,893	1,880,841	491,052	26.11	說明 2
股本		1,500,000	1,341,158	158,842	11.84	
資本公積		656,157	213,400	442,757	207.48	說明 3
保留盈餘		233,713	337,223	(103,510)	(30.69)	說明 4
其他權益		(17,977)	(10,940)	(7,037)	64.32	
權益總額		2,371,893	1,880,841	491,052	26.11	說明 2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p>說明 1：主係蘭炭石礦邊坡整治專案，將相關成本轉至礦源所致。</p> <p>說明 2：主係本期現金增資及稅後純益減少所致。</p> <p>說明 3：本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p> <p>說明 4：主係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p> <p>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3,387,765	3,848,015	(460,250)	(11.96)	
營業毛利	433,741	567,049	(133,308)	(23.51)	說明 1
營業利益	250,866	391,114	(140,248)	(35.86)	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55)	(28,170)	17,015	(60.40)	說明 2
稅前利益	239,711	362,944	(123,233)	(33.95)	說明 1
本期淨利	187,283	377,282	(189,999)	(50.36)	說明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40)	(11,910)	3,770	(3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143	365,372	(186,229)	(50.97)	說明 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說明 1：主係營收較上期減少及生產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說明 2：主係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及其他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說明 3：主係營收較上期減少、生產成本及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預期水泥銷售呈現微幅減少，但建材銷售數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c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d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3,565	455,094	(123,073)	(40,892)	424,69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業務持續拓展，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3) 籌資活動：因業務持續拓展及現金增資致自有資金較為充裕之情形下，償還銀行借款，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d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4,694	357,521	(135,000)	(500,000)	147,215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預計 105 年度獲利。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預計 105 年購置生產所用之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 105 年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公司 104 年度獲利或虧損情況：請詳本年報附錄一之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35,160)千元及(23,420)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9.69)%及(9.77)%，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

(2)匯率變動：

A.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內銷為主，收入均以新台幣計價，由於國內能源產品較為貧瘠，本公司大部份原燃料以進口取得，採美元計價，另有部分機械設備零件係採歐元計價，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721)千元及 7,046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約為(0.02)%及 0.21%，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0.20)%及 2.94%，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影響性，基於穩健原則，將持續觀察國際美元走勢，以適時因應。

B.具體因應措施

- a.觀察國際總體經濟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建立必要之避險機制。
- b.規劃未來外幣需求，逢低逐步建立所需部位，以降低成本。
- c.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以降低價格波動衝擊。並定期檢視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當變動幅度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調整客戶售

價，適當移轉風險，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原依據主要營業項目分別設有兩大研發單位，分別進行水泥及建材產品的改善及開發。為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確保具領先創新的競爭優勢，故規劃整併並擴大既有研發組織為創新研發中心，有效整合運用資源。

未來創新研發中心以新聘碩、博士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力素質，並以團隊合作方式有效的解決問題並開發新型產品，使技術領先提高競爭力。研發中心研擬新聘研發人才培訓計畫，使分階段培訓，深化研發能力養成，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研發中心並透過績效指標設定與管理，提升研發團隊的生產力、產值，並降低學習曲線；並進而可與薪酬管理制度結合，激勵研發人員提升產能與產值，發揮績效管理的綜效。

未來創新研發中心研發方向將以節能減碳新技術、機能性綠建材及高階粉體工學技術為主開發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與製程技術；創新研發中心亦將建構相關製程設備與檢測設施之實驗室，建立前瞻創新的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使研發成果之落實能為企業創造新的價值，提升產品價值並強化產業競爭力。

(1) 未來研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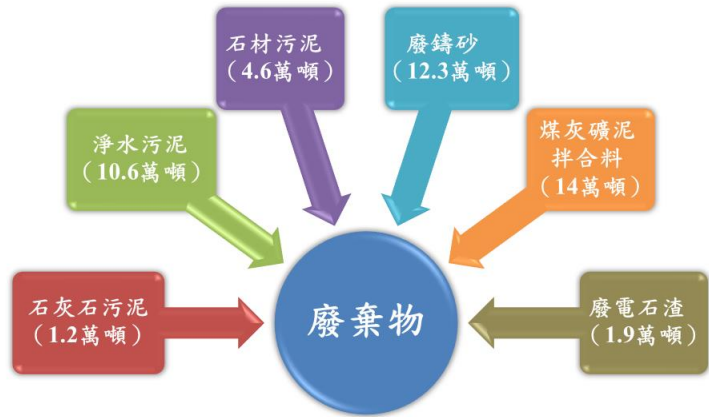
A. 水泥事業：

本公司產品，以國家標準參照與否，區隔為兩大部分：國家標準規範下的產品，以穩定品質、減省成本為主要研發目標；無國家標準規範的產品以創造市場需求為主要方向，二者分進合擊。

在減省成本的研發方面，未來擬朝向生料替代與燃料替代進行，藉由完善的前處理與後處理設備，將事業副產物資源有效轉運用，兼具成本降低及環境保護貢獻。

綜觀鄰近國家，以日本太平洋水泥為例，其水泥生產過程使用事業副產物比例為原物料之 45%，使用再生能源比例為燃料之 40%；此外，中國大陸目前亦發展以水泥窯協同處理都市廢棄物的環保政策。反觀檢

視，國內目前每年產出的石灰石污泥、淨水污泥、石材污泥...等(如下圖所示)，量少、種類多，隨意棄置衍生重大環保問題，惟受限於技術及政策門檻，目前整體作業機制及配套仍欠完備。



水泥旋窯高溫達 1,450°C，可有效分解各種事業副產物，將其中較難處理的重金屬等物質熔入水泥礦物結晶，成為事業副產物最終的處理設施。本公司未來擬結合可替代的事業副產物資源，如：煉鋼轉爐石、氧化矽、還原矽，以完善的前/後處理機制將其轉化為原物料及可用燃料，除減省水泥生產製程之必要成本外，亦可對於國內環保議題貢獻企業責任，兼具企業永續發展與提昇獲利。

2015 年，因應事業副產物導入替代原料的需求，進行均化系統設備的資本投資，並完成事業副產物導入為替代原料的試驗作業，這議題 2016 年仍將持續，以 30% 的石灰石替代率為工作目標。

2015 年，餘熱再利用於輕質骨材的生產計畫，完成了可應用於輕質骨材生產的事業副產物之供應資訊、使用不同事業副產物生產輕質骨材的配比開發以及試驗室等級的生產測試等，對於餘熱再利用於輕質骨材的生產，建立了技術資料庫，2016 年將以量產為目標生產應用。

原料替代的工作成果，預期在基線資料與前、後處理設備的研究完備後，以每兩年導入一事業副產物的速度，導入事業副產物於水泥產業中，將事業副產物替代由目前 5% 提升至 30%；每年增加公司 3,000 萬的營收，增加替代比例與營收成長。

B. 建材事業：

泰固美特耐預拌式泥作砂漿為業界領導品牌，透過不斷的研發創新與技術精進，使產品具有差異化，研發方向如下：

- a. 現有產品優化：針對目前產品，持續改善以提升產品的搬運性、使用者的施工性以及後續工程的接續性。
- b. 開發新產品：針對目前工程所需及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或是客製品，如高拉力鋼筋用超高強度續接砂漿、無機耐燃輕隔間牆灌漿料、超高強度耐磨耗自平泥、特種水泥、隔音系統建材、解決磁磚掉落之高性能黏著劑與高性能填縫劑及其他客製化特殊產品。
- c. 開發新水泥質材料：『鈣』是目前水泥的主要成份，其藉由採掘石灰石並經高溫燒結研磨而成。石灰石為有限資源，水泥製程屬高耗能流程，為期降低對資源及能源耗用，擬開發新一代水泥質材料：非鈣系膠結材料。此材料以地球上最普遍的矽、鋁材料為主，生產製程避免高溫燒結作業，有效降低能源耗損。該新產品具抗酸鹼、抗火害之耐久性，初期可應用於特殊需求/用途，未來以取代目前水泥材料為終極目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A. 水泥事業：

在藉由生料替代與燃料替代以減省成本的研發計畫方面，導入事業副產物資源(如：煉鋼轉爐石、氧化矽、還原渣)轉化為水泥生產的原物料的主要工作包括：建立各種物料的應用技術以及生產秤飼設備的調整。本公司將規劃建構各種物料的應用技術及設備(熱機械分析；Thermal Mechanic Analysis, TMA)，並適時增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專案團隊，視市場變化及需求隨時調整研發費用支出完成環保靜脈事業的規劃佈局工作。

B. 建材事業：

砂石為建材事業產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為確保提供予顧客穩定高品質產品，預計將增購高階化學成分分析設備，以有效檢視砂石成分，確保砂石品質。高效能砂石分析設備屬業界首創使用，此舉將更可顯示與傳統泥作及其他同業的差異化，居品質領先地位。未來，本公司將視市場變化及需求隨時調整研發設備之添購。

綜上，民國 105 年將投入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3,300 萬元，投入金額約佔去年總營業額之 1.0%；藉由創新研發中心的成立，預計新聘增加 10 位研發人員，厚實既有研發人力與能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科技發展，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適時應對調整，堅守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併購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合效益，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擴廠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產品之主要原料為石灰石、黏土、石膏、鐵渣、煤炭、爐石、砂石等原料，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目前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廠商，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各項原物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故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8.29%及 54.01%，前十大客戶佔其營收比重並無呈現銷售集中情形；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最高並未超過 25%，尚無銷貨集中情事；本公司業務單位除了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隨時掌握客戶公司營運狀況外，並以持續開發新客戶之方式，以期做到客戶分散。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致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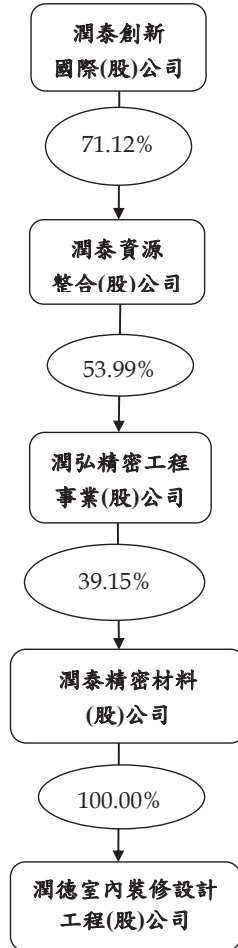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80.11.14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1樓之1	30,000	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及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建材開發與生產經銷、預拌式泥作砂漿之生產與銷售、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3,000,000	100.00%
	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丘惠生	3,000,000	100.00%
	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盧玉璜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3,000,000	100.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30,000	591,085	399,988	191,097	913,051	119,047	110,724	36.9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志 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2)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5003204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照 明
會 計 師

王 照 明

張 淑 瓊

張 淑 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弘)	潤弘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58,726,917	39.15%	-	董事長 董事	李志宏 賴士勳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潤泰資整)	潤泰資整取得潤弘過半數之股權。	72,881,000	53.99%	-	董事長 董事	賴士勳 董世寧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潤泰創新取得潤泰資整過半數之股權。	49,497,172	71.12%	-	董事 董事 董事	賴士勳 簡滄圳 董世寧

2. 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	
銷貨	\$69,184	2.79	\$13,837						應收帳款 \$8,187 應收票據 \$ 86	2.49 0.06	\$ -	-	\$ -	-
進貨	-	-	-						應付帳款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註1：本公司對潤弘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工程延攬之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約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3. 財產交易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4.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5. 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本公司承攬潤弘之工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73 仟元及新台幣 6,627 仟元。

(2) 本公司與潤弘承租揚梅廠房、使用借調人員並分攤廠區相關水電費用及雜費等，民國 104 年度之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943 仟元。另於民國 104 年 2 月與潤弘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每月支付新台幣 900 仟元，若當月生產量超過 4,000 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 80 元。民國 104 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為新台幣 9,900 仟元。

7. 背書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為潤弘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潤弘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為新台幣 88,453 仟元。

8.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846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0 樓

電話：(02)8161-998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15
二、	目錄	116 ~ 117
三、	聲明書	11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9 ~ 12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1 ~ 12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5 ~ 12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7 ~ 170
	(一) 公司沿革	12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7 ~ 12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9 ~ 1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0 ~ 160
	(七) 關係人交易	160 ~ 162
	(八) 質押之資產	1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2 ~ 16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3	
(十二)	其他	163	~ 1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67	~ 1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68	~ 170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77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694 9	\$ 133,56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76,467 3	152,12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9,888 1	137,14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四)	322,802 7	350,3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四)及七	97,551 2	124,510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136,084 3	238,17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4 -	143 -
130X	存貨	六(三)	300,827 6	307,346 6
1410	預付款項		35,262 1	23,4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3,226 1	52,0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0,445 33</u>	<u>1,518,863 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1,114 1	77,2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901,715 60	2,975,898 6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245,786 5	140,5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280 1	45,7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16 -	23,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68,911 67</u>	<u>3,262,573 68</u>
1XXX	資產總計		<u>\$ 4,869,356 100</u>	<u>\$ 4,781,436 100</u>

(續次頁)

酒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押泰根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2	\$ 5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29,869	7	29,982	1	
2150	應付票據		82,675	2	110,06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7	-	359	-	
2170	應付帳款		398,071	8	466,67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5	-	4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1,867	-	10,1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5,060	4	175,0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70	1	25,0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818	-	49,6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7,962</u>	<u>24</u>	<u>1,366,89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00,000	27	1,517,405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70	-	16,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9,501</u>	<u>27</u>	<u>1,533,704</u>	<u>32</u>	
2XX	負債總計		<u>2,497,463</u>	<u>51</u>	<u>2,900,595</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00,000	31	1,341,158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56,157	13	213,4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6,257	1	2,8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516	4	334,40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977)	-	(10,940)	-	
3XXX	權益總計		<u>2,371,893</u>	<u>49</u>	<u>1,880,841</u>	<u>3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六(二十六)、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69,356</u>	<u>100</u>	<u>\$ 4,781,4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鹿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387,765	100	\$ 3,848,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八)(二十二)及七	(2,954,024)	(87)	(3,280,966)	(85)		
5900 營業毛利		433,741	13	567,049	15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969)	(1)	(31,934)	(1)		
6200 管理費用		(125,223)	(4)	(122,3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83)	(1)	(21,6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875)	(6)	(175,935)	(5)		
6900 營業利益		250,866	7	391,1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799	1	8,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65	-	(2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019)	(1)	(36,2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5)	-	(28,170)	-		
7900 稅前淨利		239,711	7	362,94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2,428)	(2)	14,338	-		
8200 本期淨利		\$ 187,283	5	\$ 377,282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2)	-	(\$ 4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61)	-	(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138)	-	(11,3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99)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9,143	5	\$ 365,37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283	5	\$ 377,28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143	5	\$ 365,372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2		\$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2		\$ 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泗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五虎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盈餘	未分配	特別盈餘	未分配	總計			
	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4,358	\$ -	\$ -	\$ 25,257	\$ 410	\$ 760,025	\$ 105,358	\$ 35,213	\$ 900,596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80,000	-	-	(39,429)	-	140,571	(105,358)	(35,213)	-	
現金增資	426,800	213,400	-	-	-	640,200	-	-	640,20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7	(2,81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5,327)	-	(25,327)	-	-	(25,327)	
本期淨利	-	-	-	377,282	-	377,282	-	-	377,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0)	(11,350)	(11,910)	-	-	(11,9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41,158	\$ 213,400	\$ 2,817	\$ 334,406	\$ 10,940	\$ 1,880,841	\$ -	\$ -	\$ 1,880,841	
	1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41,158	\$ 213,400	\$ 2,817	\$ 334,406	\$ 10,940	\$ 1,880,841	\$ -	\$ -	\$ 1,880,841	
現金增資	158,842	442,757	-	-	-	601,599	-	-	601,59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440	(33,4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940	(10,94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89,690)	-	(289,690)	-	-	(289,690)	
本期淨利	-	-	-	187,283	-	187,283	-	-	187,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3)	(7,037)	(8,140)	-	-	(8,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36,257	\$ 186,516	\$ 17,977	\$ 2,371,893	\$ -	\$ -	\$ 2,371,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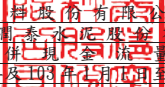
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應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9,711	\$ 362,9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47,541	165,308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7,578	7,112
呆帳費用	六(二)	815	2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019	36,2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99)	(1,04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949)	(5,7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258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二十)	-	(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341)	39,0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87,255	(79,400)
應收帳款		26,729	(57,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59	(89,85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093	(33,948)
其他應收款		(3,329)	39
存貨		14,687	14,879
預付款項		(11,817)	(1,937)
其他流動資產		(383)	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388)	(16,6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	(232)
應付帳款		(68,604)	156,7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3	(3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244)	2,685
其他應付款		(35,470)	32,799
其他流動負債		5,776	1,3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	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057	532,940
收取之利息		1,427	1,002
收取之股利		6,949	5,791
支付之利息		(25,664)	(36,427)
支付之所得稅		(31,675)	(19,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094	484,200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81)	(\$ 4,0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3,497)	(101,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39,987)	(1,5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073)	(108,1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1,5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87	(169,758)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2,988)	(564,9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1,599	640,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89,690)	(25,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92)	(369,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129	6,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65	127,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694	\$ 133,5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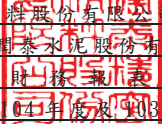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開始營業，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更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二)水泥原料之開採生產經銷及礦石之開採經銷(三)土石採取業(四)建材開發與生產經銷(五)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六)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七)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八)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15% 之股權，潤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

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合併公司因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修正，應調減民國 103 年度營業費用 \$4，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 \$4，該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中。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潤泰精密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材)	潤德室內裝修設 計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潤德)	室內裝潢與庭園 綠化設計及施工	100.00	100.00	註

註：潤泰精材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予潤德之股東，以取得潤德 100%之股權，並訂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5 年
水電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 ~	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2.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

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七) 組織重整

本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

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合併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	\$ 280
支票存款	23,426	11,211
活期存款	32,879	27,842
定期存款	244,749	31,65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及短期票券	123,360	62,582
	<u>\$ 424,694</u>	<u>\$ 133,565</u>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6,467	\$ 152,214
應收帳款	324,804	351,464
	501,271	503,678
減：備抵呆帳	(2,002)	(1,206)
	<u>\$ 499,269</u>	<u>\$ 502,472</u>

1.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119,260及\$142,195，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本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且符合依據本合併公司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318,285	\$ 410,233
群組2	99,332	58,468
	<u>\$ 417,617</u>	<u>\$ 468,701</u>

註：

- 群組1：銷售對象至少成立10年以上，或係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4,8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分別為 \$0 及 \$88，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738 及 \$2,376。

(2) 備抵呆帳（含應收票據）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88	\$ 1,118	\$ 1,206
提列減損損失	19	796	8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19)	-	(19)
12月31日	<u>\$ 88</u>	<u>\$ 1,914</u>	<u>\$ 2,002</u>
	<u>103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940	\$ 940
提列減損損失	88	178	266
12月31日	<u>\$ 88</u>	<u>\$ 1,118</u>	<u>\$ 1,206</u>

(三) 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205,110	(\$ 1,115)	\$ 203,995
在製品	55,555	(4,494)	51,061
製成品	46,714	(1,698)	45,016
商品存貨	755	-	755
	<u>\$ 308,134</u>	<u>(\$ 7,307)</u>	<u>\$ 300,82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3,526	(\$ 1,107)	\$ 172,419
在製品	73,306	-	73,306
製成品	60,938	(18)	60,920
商品存貨	701	-	701
	<u>\$ 308,471</u>	<u>(\$ 1,125)</u>	<u>\$ 307,346</u>

當期認列存貨之費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2,184,641	\$ 2,370,335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6,182	83
出售下腳料收入	(43)	(2,067)
	<u>\$ 2,190,780</u>	<u>\$ 2,368,351</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162,686	\$ 942,30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8,469)	(714,23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34,217</u>	<u>\$ 228,06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6,084	\$ 238,177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67)	(10,111)
	<u>\$ 134,217</u>	<u>\$ 228,066</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表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分別為\$21,003及\$16,620。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56,673	\$ 56,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441	20,579
合計	<u>\$ 71,114</u>	<u>\$ 77,252</u>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6,138及\$11,35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79,886	\$ 841,840	\$ 1,388,319	\$ 9,761	\$ 11,247	\$ 971	\$ 45,331	\$ 10,989	\$ 3,688,3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327)	(499,714)	(8,003)	(7,127)	(469)	(25,806)	-	(712,446)
	<u>\$ 1,379,886</u>	<u>\$ 670,513</u>	<u>\$ 888,605</u>	<u>\$ 1,758</u>	<u>\$ 4,120</u>	<u>\$ 502</u>	<u>\$ 19,525</u>	<u>\$ 10,989</u>	<u>\$ 2,975,898</u>
104年									
1月1日	\$ 1,379,886	\$ 670,513	\$ 888,605	\$ 1,758	\$ 4,120	\$ 502	\$ 19,525	\$ 10,989	\$ 2,975,898
增添	7,933	191	31,741	1,003	912	78	278	44,671	86,807
本期移轉	-	3,266	21,679	-	48	-	-	(33,161)	(8,168)
處分成本	-	-	(22,147)	(67)	(3,168)	-	(2,050)	-	(27,432)
處分累計折舊	-	-	16,866	67	3,168	-	2,050	-	22,151
折舊費用	-	(38,298)	(100,236)	(731)	(1,763)	(202)	(6,311)	-	(147,541)
12月31日	<u>\$ 1,387,819</u>	<u>\$ 635,672</u>	<u>\$ 836,508</u>	<u>\$ 2,030</u>	<u>\$ 3,317</u>	<u>\$ 378</u>	<u>\$ 13,492</u>	<u>\$ 22,499</u>	<u>\$ 2,901,71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87,819	\$ 845,297	\$ 1,419,592	\$ 10,697	\$ 9,039	\$ 1,049	\$ 43,559	\$ 22,499	\$ 3,739,5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625)	(583,084)	(8,667)	(5,722)	(671)	(30,067)	-	(837,836)
	<u>\$ 1,387,819</u>	<u>\$ 635,672</u>	<u>\$ 836,508</u>	<u>\$ 2,030</u>	<u>\$ 3,317</u>	<u>\$ 378</u>	<u>\$ 13,492</u>	<u>\$ 22,499</u>	<u>\$ 2,901,7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379,886	\$ 831,428	\$ 1,338,102	\$ 9,761	\$ 9,660	\$ 805	\$ 43,075	\$ 8,717	\$ 3,621,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3,095)	(409,288)	(6,969)	(6,383)	(280)	(19,689)	-	(575,704)
	<u>\$ 1,379,886</u>	<u>\$ 698,333</u>	<u>\$ 928,814</u>	<u>\$ 2,792</u>	<u>\$ 3,277</u>	<u>\$ 525</u>	<u>\$ 23,386</u>	<u>\$ 8,717</u>	<u>\$ 3,045,730</u>
103年									
1月1日	\$ 1,379,886	\$ 698,333	\$ 928,814	\$ 2,792	\$ 3,277	\$ 525	\$ 23,386	\$ 8,717	\$ 3,045,730
增添	-	-	50,028	-	2,565	166	2,450	39,166	94,375
本期移轉	-	10,412	26,482	-	-	-	-	(36,894)	-
處分成本	-	-	(26,293)	-	(978)	-	(194)	-	(27,465)
處分累計折舊	-	-	26,293	-	970	-	188	-	27,451
折舊費用	-	(38,232)	(117,834)	(1,034)	(1,714)	(189)	(6,305)	-	(165,308)
減損損失迴轉	-	-	1,115	-	-	-	-	-	1,115
12月31日	<u>\$ 1,379,886</u>	<u>\$ 670,513</u>	<u>\$ 888,605</u>	<u>\$ 1,758</u>	<u>\$ 4,120</u>	<u>\$ 502</u>	<u>\$ 19,525</u>	<u>\$ 10,989</u>	<u>\$ 2,975,89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9,886	\$ 841,840	\$ 1,388,319	\$ 9,761	\$ 11,247	\$ 971	\$ 45,331	\$ 10,989	\$ 3,688,3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327)	(499,714)	(8,003)	(7,127)	(469)	(25,806)	-	(712,446)
	<u>\$ 1,379,886</u>	<u>\$ 670,513</u>	<u>\$ 888,605</u>	<u>\$ 1,758</u>	<u>\$ 4,120</u>	<u>\$ 502</u>	<u>\$ 19,525</u>	<u>\$ 10,989</u>	<u>\$ 2,975,89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7,448	\$ 170,1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42)	(7,500)	(15,758)	(29,600)
	<u>\$ 116,341</u>	<u>\$ 22,500</u>	<u>\$ 1,690</u>	<u>\$ 140,531</u>
104年				
1月1日	\$ 116,341	\$ 22,500	\$ 1,690	\$ 140,531
增添	112,115	-	718	112,833
攤銷費用	(3,631)	(3,000)	(947)	(7,578)
12月31日	<u>\$ 224,825</u>	<u>\$ 19,500</u>	<u>\$ 1,461</u>	<u>\$ 245,78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8,166	\$ 282,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73)	(10,500)	(16,705)	(37,178)
	<u>\$ 224,825</u>	<u>\$ 19,500</u>	<u>\$ 1,461</u>	<u>\$ 245,786</u>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礦源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8,821	\$ 171,5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52)	(4,500)	(16,235)	(25,387)
	<u>\$ 118,031</u>	<u>\$ 25,500</u>	<u>\$ 2,586</u>	<u>\$ 146,117</u>
103年				
1月1日	\$ 118,031	\$ 25,500	\$ 2,586	\$ 146,117
增添	-	-	1,526	1,526
處分成本	-	-	(2,899)	(2,899)
處分累計攤銷	-	-	2,899	2,899
攤銷費用	(1,690)	(3,000)	(2,422)	(7,112)
12月31日	<u>\$ 116,341</u>	<u>\$ 22,500</u>	<u>\$ 1,690</u>	<u>\$ 140,53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7,448	\$ 170,1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42)	(7,500)	(15,758)	(29,600)
	<u>\$ 116,341</u>	<u>\$ 22,500</u>	<u>\$ 1,690</u>	<u>\$ 140,531</u>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3,774	\$ 1,788
管理費用	<u>3,804</u>	<u>5,324</u>
	<u>\$ 7,578</u>	<u>\$ 7,112</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100,000</u>	1.27%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29%
信用借款	<u>300,000</u>	1.29%
	<u>\$ 500,000</u>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 <u>720,000</u>	\$ <u>650,000</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30,000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1</u>)	(<u>18</u>)
	<u>\$ 329,869</u>	<u>\$ 29,982</u>
利率區間	0.50%-0.94%	0.76%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 <u>530,000</u>	\$ <u>400,000</u>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礦區整治費	\$ 70,672	\$ -
應付薪資	72,911	68,702
應付電費	21,008	24,103
應付貨物稅	24,421	24,275
應付設備款	5,091	1,781
應付營業稅	413	11,862
應付礦石開採費	471	10,716
其他應付款項	20,073	33,580
	<u>\$ 215,060</u>	<u>\$ 175,019</u>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31日至 106年8月31日，並 按月付息	1.36%	註	\$ 500,000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29日至 106年9月18日，並 按月付息	1.11467% ~1.30%	註	<u>800,000</u>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9月10日至 105年9月10日，並 按月付息	1.50%	註	\$ 500,000
信用借款	自103年4月30日至 105年9月18日，並 按月付息	1.30%~1.35%	註	8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8年9月18日至110 年9月18日，並按季 償還本金及付息	1.79%	註	<u>252,988</u>
				1,552,9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583)
				<u>\$ 1,517,405</u>

註：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 900,000	\$ 800,000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3 年 4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本公司營運周轉使用，合約期限為二年，授信總額度計\$300,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授信額度已全數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1)本額度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年檢視一次：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60%。
 - B. 負債/權益比率不得高於 400%。
 - (2)前述之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未達成，利率加碼提升一碼。
2. 本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580,000	\$ 1,3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1,285,556</u>	<u>249,520</u>
	<u>\$ 1,865,556</u>	<u>\$ 1,629,520</u>

(十二)退休金

1. (1)潤德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潤德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潤德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潤德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53)	(\$ 13,6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83</u>	<u>1,5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70)</u>	<u>(\$ 12,09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639)	\$ 1,540	(\$ 12,099)
當期服務成本	(96)	-	(96)
利息(費用)收入	(272)	32	(240)
	<u>(14,007)</u>	<u>1,572</u>	<u>(12,4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8	8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數	(146)	-	(146)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959)	-	(959)
經驗調整	<u>159</u>	<u>-</u>	<u>159</u>
	<u>(946)</u>	<u>8</u>	<u>(938)</u>
提撥退休基金	-	<u>103</u>	<u>103</u>
12月31日餘額	<u>(\$ 14,953)</u>	<u>\$ 1,683</u>	<u>(\$ 13,270)</u>

民國 103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835)	\$ 1,411	(\$ 11,424)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257)	26	(231)
	(13,186)	1,437	(11,7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	6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數	(487)	-	(487)
經驗調整	34	-	34
	(453)	6	(447)
提撥退休基金	-	97	97
12月31日餘額	(\$ 13,639)	\$ 1,540	(\$ 12,099)

- (4) 潤德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潤德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7)	\$ 519	\$ 510	(\$ 491)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1)	\$ 493	\$ 487	(\$ 467)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7。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08
1-2年	634
2-5年	896
5年以上	17,129
	<u>\$ 18,767</u>

2. (1) 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29 及\$10,058。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4,115,815	73,435,815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	18,000,000
現金增資	15,884,185	42,680,000
12月31日	150,000,000	134,115,81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計 18,000,000 股予潤德之股東以取得潤德 100%之股權，每股面額 10 元，採平價發行，並訂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3.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6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發行 1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884,1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發行 38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述(1)至(4)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適當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440		\$ 2,817	
特別盈餘公積	10,940		-	
現金股利	<u>289,690</u>	\$ 2.16	<u>25,327</u>	\$ 0.277
合計	<u>\$334,070</u>		<u>\$ 28,14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652	
特別盈餘公積	7,037	
現金股利	<u>150,000</u>	\$ 1.00
合計	<u>\$175,689</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六)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180,000，並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完成股權移轉。
2. a. 因本公司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係屬聯屬公司，故向潤泰創新辦理股權轉換取得潤德 100% 之股權，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報表時，依規定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
b. 本公司以原先潤泰創新對潤德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

(十七)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2,442,565	\$ 2,806,405
工程收入	945,200	1,041,610
合計	<u>\$ 3,387,765</u>	<u>\$ 3,848,015</u>

(十八) 營業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2,190,780	\$ 2,368,351
工程成本	763,244	912,615
合計	<u>\$ 2,954,024</u>	<u>\$ 3,280,966</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599	\$ 1,041
股利收入	6,949	5,791
租金收入	124	124
其他收入	4,127	1,277
	<u>\$ 12,799</u>	<u>\$ 8,23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減損迴轉利益	\$ -	\$ 1,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5,258)	(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46	(721)
其他	(723)	(582)
	<u>\$ 1,065</u>	<u>(\$ 20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5,019</u>	<u>\$ 36,20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進料	\$ 1,090,530	\$ 988,382
發包工程	782,166	1,261,946
員工福利費用	319,471	294,020
水電瓦斯費	245,001	284,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47,541	165,308
修繕費	47,411	50,096
租金支出	11,647	15,176
水泥包裝費	18,650	24,777
建材包裝費	10,329	10,637
運費	9,410	7,657
無形資產折耗及攤銷費用	7,578	7,112
稅捐	5,806	7,368
其他費用	441,359	340,0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136,899</u>	<u>\$ 3,456,90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67,361	\$ 247,273
勞健保費用	22,944	20,122
退休金費用	11,465	10,383
其他用人費用	17,701	16,242
	<u>\$ 319,471</u>	<u>\$ 294,0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董事監察人酬勞3%。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不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8 及 \$3,120,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229, 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稅後淨利, 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 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至少 1%估列),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 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 \$220, 主要係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異, 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330	\$ 30,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	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	(1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330	30,7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098	(45,0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2,428</u>	<u>(\$ 14,3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751	\$ 61,7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0	67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82)	(98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64)
課稅損失之抵減數	-	(22,96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665)	(7,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及減少數	18,459	(45,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	(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	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2,428</u>	<u>(\$ 14,33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1,242	\$ -	\$ 1,242
未休假獎金	190	593	-	783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7	-	(161)	356
退休金超限數	-	1,899	-	1,899
投資抵減	<u>45,000</u>	<u>(21,000)</u>	<u>-</u>	<u>24,000</u>
	<u>45,707</u>	<u>(17,266)</u>	<u>(161)</u>	<u>28,2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益	\$ -	\$ -	(\$ 899)	(\$ 8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832)</u>	<u>-</u>	<u>(832)</u>
	<u>-</u>	<u>(832)</u>	<u>(899)</u>	<u>(1,731)</u>
	<u>\$ 45,707</u>	<u>(\$ 18,098)</u>	<u>(\$ 1,060)</u>	<u>\$ 26,549</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3	\$ 57	\$ -	\$ 190
退休金精算損益	630	-	(113)	517
投資抵減	<u>-</u>	<u>45,000</u>	<u>-</u>	<u>45,000</u>
	<u>763</u>	<u>45,057</u>	<u>(113)</u>	<u>45,7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2)</u>	<u>22</u>	<u>-</u>	<u>-</u>
	<u>\$ 741</u>	<u>\$ 45,079</u>	<u>(\$ 113)</u>	<u>\$ 45,707</u>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			
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u>\$ 84,440</u>	<u>\$ 60,440</u>	民國106年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 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 90,116	\$ 45,116	民國106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3)	\$ 96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57 及\$12,24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5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1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以後所產生。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7,283	141,631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7,283	141,6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7,283	141,721	\$ 1.32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7,282	118,111	\$ 3.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77,282	118,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7,282	118,206	\$ 3.19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礦業用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年至 111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1,647 及 \$15,17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95	\$ 14,1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12	10,811
超過5年	1,041	1,636
	\$ 8,048	\$ 26,58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807	\$ 94,3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81	8,7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91)	(1,781)
本期支付現金	\$ 83,497	\$ 101,321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12,833	\$ 1,52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72,846)	-
	\$ 39,987	\$ 1,52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8,168	\$ -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 -	\$ 140,5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15% 股份。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直接母公司	\$ 52,060	\$ 80,861
—兄弟公司	4	484
—其他關係人	4,611	4,186
工程延攬：		
—最終母公司	116,832	300,886
—直接母公司	17,124	10,945
—兄弟公司	590,634	531,433
—其他關係人	33,664	29,445
	<u>\$ 814,929</u>	<u>\$ 958,24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工程延攬之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約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13,531	\$ 19,692
－直接母公司	86	5,143
－兄弟公司	36,268	112,200
－其他關係人	3	108
	<u>\$ 49,888</u>	<u>\$ 137,143</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15,351	\$ 86,835
－直接母公司	8,187	9,181
－兄弟公司	70,275	19,223
－其他關係人	3,738	9,271
	<u>\$ 97,551</u>	<u>\$ 124,510</u>

3.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已收工程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依工程 進度請款金額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依工程 進度請款金額
最終母公司	\$ 718,564	\$ 297,846	\$ 665,786	\$ 193,113
直接母公司	13,573	6,627	27,388	8,834
兄弟公司	666,021	621,726	1,546,274	496,232
其他關係人	22,119	20,477	12,137	1,152
	<u>\$ 1,420,277</u>	<u>\$ 946,676</u>	<u>\$ 2,251,585</u>	<u>\$ 699,331</u>

4. 本公司向直接母公司承租楊梅廠房、使用借調人員並分攤廠區相關水電費用及雜費等，明細如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費用	\$ 280	\$ 3,360
借調人員薪資	313	3,039
水電費	224	2,378
其他費用	126	307
合計	<u>\$ 943</u>	<u>\$ 9,084</u>

租金係依照附近地區行情決定，並每月開票支付。

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2月中止上述租賃合約。另於民國104年2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每月支付\$90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4,000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80元。民國104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為\$9,900。

5. 關係人提供本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直接母公司	\$ 88,453	\$ 103,339
主要管理階層	\$ -	\$ 120,000

6. 關係人依信託契約持有土地

本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99 年及 104 年度將取得之農牧用地信託予主要管理階層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農牧用地帳面值計 \$83,407，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1,984	\$ 30,856
退職後福利	743	696
合計	<u>\$ 32,727</u>	<u>\$ 31,5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2,752	\$ 51,971	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 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812	2,141,582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礦源(表列無形資產)	-	3,610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1,762,564</u>	<u>\$ 2,197,1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本合併公司為裝修工程等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計 \$1,044,552，並已依約支付 \$855,620，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397 仟元及歐元 9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正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本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	帳面金額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413	32.825	\$144,857	1%	\$ 1,449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32	32.825	17,463	1%	175

103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	帳面金額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21	31.65	\$ 32,315	1%	\$ 32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	31.65	285	1%	3
日幣：新台幣	100	0.2646	26	1%	-

- C. 本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7,046及(\$721)。

價格風險

由於本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本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

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11及\$773。

利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00及\$1,55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E. 本合併公司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

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29,869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2,848	8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437	128,572	133,737
其他應付款	201,637	9,019	4,4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4,223	12,670	1,310,235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2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0,365	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148	266,672	84,897
其他應付款	165,093	7,500	2,4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13,012	39,130	1,525,589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114	\$ -	\$ -	\$ 71,114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252	\$ -	\$ -	\$ 77,252

4. 本合併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與子公司及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未有交易達 1,000 萬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公司目前著重於水泥銷售、建材銷售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水泥銷售	建材銷售	工程承攬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578,235	\$ 860,473	\$ 945,382	\$ 3,675	\$ 3,387,765
內部部門收入	-	5,782	2,930	-	8,712
部門收入	<u>\$ 1,578,235</u>	<u>\$ 866,255</u>	<u>\$ 948,312</u>	<u>\$ 3,675</u>	<u>\$ 3,396,477</u>
部門營業淨(損)利	<u>(\$ 37,749)</u>	<u>\$ 160,021</u>	<u>\$ 126,323</u>	<u>\$ 2,271</u>	<u>\$ 250,866</u>

	103年度				
	水泥銷售	建材銷售	工程承攬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706,539	\$ 1,097,511	\$ 1,041,610	\$ 2,355	\$ 3,848,015
內部部門收入	-	13,491	3,168	-	16,659
部門收入	<u>\$ 1,706,539</u>	<u>\$ 1,111,002</u>	<u>\$ 1,044,778</u>	<u>\$ 2,355</u>	<u>\$ 3,864,674</u>
部門營業淨利	<u>\$ 77,889</u>	<u>\$ 229,208</u>	<u>\$ 81,662</u>	<u>\$ 2,355</u>	<u>\$ 391,11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依據營業淨利作為判斷基礎。本期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部門營業淨利	\$ 250,866	\$ 391,114
利息收入	1,599	1,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5,258)	(14)
利息費用	(25,019)	(36,201)
其他項目	17,523	7,004
部門稅前淨利	<u>\$ 239,711</u>	<u>\$ 362,94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建材銷售及工程承攬，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外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3,387,765</u>	<u>\$ 3,147,501</u>	<u>\$ 3,848,015</u>	<u>\$ 3,116,429</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年度			
		<u>收入合計</u>	<u>水泥事業部</u>	<u>建材事業部</u>	<u>工程承攬</u>
甲客戶	\$	348,646	\$ 348,474	\$ 172	\$ -
丙客戶		374,143	-	-	374,143
	\$	<u>722,789</u>	<u>\$ 348,474</u>	<u>\$ 172</u>	<u>\$ 374,143</u>
		103年度			
		<u>收入合計</u>	<u>水泥事業部</u>	<u>建材事業部</u>	<u>工程承攬</u>
甲客戶	\$	567,539	\$ 566,752	\$ 787	\$ -
乙客戶		300,886	-	-	300,886
	\$	<u>868,425</u>	<u>\$ 566,752</u>	<u>\$ 787</u>	<u>\$ 300,886</u>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受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63,124	\$ 3,876	-	3,876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5,075	67,238	0.12	67,238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百益(股)有限公司	進(銷)貨	\$ 374,143	11.04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52,506				8.11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旭晨(股)有限公司	進(銷)貨	215,813	6.37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53,946				8.32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進(銷)貨	116,832	3.45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8,882				4.45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	\$ 140,571	\$ 140,571	3,000,000	100.00	\$ 191,097	\$ 110,725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846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08 號 10 樓

電話：(02)8161-998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74
二、	目錄	175 ~ 176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78 ~ 17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8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8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82 ~ 18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84 ~ 220
	(一) 公司沿革	18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4 ~ 18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6 ~ 19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5 ~ 212
	(七) 關係人交易	212 ~ 214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212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213 ~ 214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14

(八) 質押之資產	21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15
(十二)其他	215 ~ 2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220
(十四)部門資訊	2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04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087	5	\$	108,43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8,660	3		152,126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3	-		6,2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四)		317,582	7		332,7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四)及七		8,690	-		16,1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1,891	-		4,446	-
130X	存貨	六(三)		300,311	7		306,849	7
1410	預付款項			31,005	1		17,8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049	1		47,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4,368</u>	<u>24</u>		<u>991,928</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876	-		4,2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1,097	4		149,07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899,349	65		2,973,808	6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八		244,717	6		139,28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804	1		45,0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05	-		20,7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85,348</u>	<u>76</u>		<u>3,332,108</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4,469,716</u>	<u>100</u>	\$	<u>4,324,036</u>	<u>100</u>

(續次頁)


 潤泰精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2	\$ 50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29,869	8	29,982	1		
2150	應付票據		43,783	1	73,363	2		
2170	應付帳款		94,366	2	92,118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220	-	1,9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7,455	5	158,0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24	-	17,4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574	-	48,6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2,491</u>	<u>18</u>	<u>921,59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00,000	29	1,517,405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3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00	-	4,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5,332</u>	<u>29</u>	<u>1,521,605</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2,097,823</u>	<u>47</u>	<u>2,443,195</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00,000	33	1,341,158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56,157	15	213,40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57	1	2,8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186,516	4	334,40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977)	-	(10,940)	-		
3XXX	權益總計		<u>2,371,893</u>	<u>53</u>	<u>1,880,841</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69,716</u>	<u>100</u>	<u>\$ 4,324,0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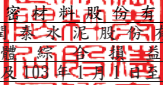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水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83,425	100	\$ 2,842,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 九(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	(2,222,030)	(90)	(2,396,754)	(84)		
5900 營業毛利		261,395	10	445,527	16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 三)(二十四)(二 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969)	(1)	(31,934)	(1)		
6200 管理費用		(71,924)	(3)	(75,0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84)	(1)	(21,6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577)	(5)	(128,602)	(5)		
6900 營業利益		131,818	5	316,92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54	-	1,6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66	-	(2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5,019)	(1)	(36,2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0,725	5	67,7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826	4	32,938	1		
7900 稅前淨利		220,644	9	349,86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33,361)	(2)	27,419	1		
8200 本期淨利		\$ 187,283	7	\$ 377,282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03)	-	(\$ 5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37)	-	(11,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143	7	\$ 365,37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2		\$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2		\$ 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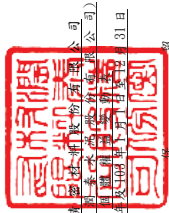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潤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益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4,358	\$ -	\$ -	\$ -	\$ 25,257	\$ 410	\$ 105,358	\$ 865,383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80,000	-	-	-	39,429	-	-	140,5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105,358)	(105,358)
	現金增資	426,800	-	-	-	-	-	-	640,20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7	-	(2,81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5,327)	-	-	(25,327)
	本期淨利	-	-	-	-	377,282	-	-	377,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	(11,350)	-	(11,9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41,158	\$ 213,400	\$ 2,817	\$ -	\$ 334,406	\$ 10,940	\$ -	\$ 1,880,841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41,158	\$ 213,400	\$ 2,817	\$ -	\$ 334,406	\$ 10,940	\$ -	\$ 1,880,841
	現金增資	158,842	442,757	-	-	-	-	-	601,59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440	-	(33,4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40	(10,94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9,690)	-	-	(289,690)
	本期淨利	-	-	-	-	187,283	-	-	187,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3)	(7,037)	-	(8,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36,257	\$ 10,940	\$ 186,516	\$ 17,977	\$ -	\$ 2,371,893

註：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2,900及\$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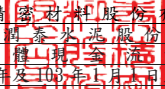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董慶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644	\$ 349,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46,770	164,855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八)	7,033	6,211
呆帳費用	六(二)	815	2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5,019	36,2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20)	(75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79)	(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六(六)	(110,725)	(67,7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258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一)	-	(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66	39,0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147	(4,275)
應收帳款		14,368	(82,7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92	(1,19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55	(4,439)
存貨		14,706	14,713
預付款項		(13,118)	3,590
其他流動資產		(3,256)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580)	(19,071)
應付帳款		2,248	9,67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05)	1,809
其他應付款		(36,075)	25,057
其他流動負債		469	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132	469,927
收取之利息		892	711
收取之股利		61,279	48,316
支付之利息		(25,664)	(36,427)
支付之所得稅		(17,604)	(2,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35	480,119

(續次頁)


 潤泰精塗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水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4</u>	<u>年</u>	<u>度</u>	<u>103</u>	<u>年</u>	<u>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65)	(\$	7,0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2,450)	(99,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39,615)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8	(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89)	(106,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1,5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87	(169,758)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2,988)	(564,9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01,599		640,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89,690)	(25,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92)	(369,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654		3,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33		105,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087	\$	108,4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開始營業，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更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二)水泥原料之開採生產經銷及礦石之開採經銷(三)土石採取業(四)建材開發與生產經銷(五)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15%之股權，潤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業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

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5年
水電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租賃資產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2.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

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一）。

(二十六) 組織重整

本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係屬公司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公司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合併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230
支票存款	22,089	10,768
活期存款	30,646	25,295
定期存款	144,749	31,65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7,373	40,490
合計	<u>\$ 235,087</u>	<u>\$ 108,4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8,660	\$ 152,214
應收帳款	319,584	333,883
	458,244	486,097
減：備抵呆帳	(2,002)	(1,206)
	<u>\$ 456,242</u>	<u>\$ 484,891</u>

1.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

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19,260 及 \$142,195，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並符合本公司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24,204	\$ 289,221
群組2	<u>99,332</u>	<u>58,468</u>
	<u>\$ 323,536</u>	<u>\$ 347,689</u>

註：

群組 1：銷售對象至少成立 10 年以上，或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分別為 \$0 及 \$88，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738 及 \$2,376。

(2) 備抵呆帳（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88	\$ 1,118	\$ 1,206
提列減損損失	19	796	815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19)	-	(19)
12月31日	<u>\$ 88</u>	<u>\$ 1,914</u>	<u>\$ 2,002</u>
	<u>103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940	\$ 940
提列減損損失	88	178	266
12月31日	<u>\$ 88</u>	<u>\$ 1,118</u>	<u>\$ 1,206</u>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5,110	(\$ 1,115)	\$ 203,995
在製品	55,555	(4,494)	51,061
製成品	46,714	(1,698)	45,016
商品存貨	239	-	239
合計	<u>\$ 307,618</u>	<u>(\$ 7,307)</u>	<u>\$ 300,31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3,526	(\$ 1,107)	\$ 172,419
在製品	73,306	-	73,306
製成品	60,938	(18)	60,920
商品存貨	204	-	204
合計	<u>\$ 307,974</u>	<u>(\$ 1,125)</u>	<u>\$ 306,849</u>

當期認列存貨之費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88,851	\$ 2,380,396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6,182	83
出售下腳料收入	(43)	(2,067)
	<u>\$ 2,194,990</u>	<u>\$ 2,378,412</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6,338	\$ 17,325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667)	(14,80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671</u>	<u>\$ 2,521</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891	\$ 4,446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0)	(1,925)
	<u>\$ 1,671</u>	<u>\$ 2,521</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表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分別為\$8,107 及\$3,935。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19	\$ 4,419
評價調整	(543)	(209)
合計	<u>\$ 3,876</u>	<u>\$ 4,2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334 及\$61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u>\$ 191,097</u>	<u>\$ 149,078</u>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u>\$ 110,725</u>	<u>\$ 67,798</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潤德之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79,886	\$ 841,840	\$ 1,388,319	\$ 9,761	\$ 7,349	\$ 704	\$ 45,332	\$ 10,989	\$ 3,684,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327)	(499,714)	(8,003)	(5,130)	(392)	(25,806)	-	(710,372)
	<u>\$ 1,379,886</u>	<u>\$ 670,513</u>	<u>\$ 888,605</u>	<u>\$ 1,758</u>	<u>\$ 2,219</u>	<u>\$ 312</u>	<u>\$ 19,526</u>	<u>\$ 10,989</u>	<u>\$ 2,973,808</u>
104年									
1月1日	\$ 1,379,886	\$ 670,513	\$ 888,605	\$ 1,758	\$ 2,219	\$ 312	\$ 19,526	\$ 10,989	\$ 2,973,808
增添	7,933	191	31,741	684	262	-	278	44,671	85,760
本期移轉	-	3,266	21,679	-	48	-	-	(33,161)	(8,168)
處分成本	-	-	(22,147)	(67)	(2,985)	-	(2,050)	-	(27,249)
處分累計折舊	-	-	16,866	67	2,985	-	2,050	-	21,968
折舊費用	-	(38,298)	(100,236)	(713)	(1,094)	(117)	(6,312)	-	(146,770)
12月31日	<u>\$ 1,387,819</u>	<u>\$ 635,672</u>	<u>\$ 836,508</u>	<u>\$ 1,729</u>	<u>\$ 1,435</u>	<u>\$ 195</u>	<u>\$ 13,492</u>	<u>\$ 22,499</u>	<u>\$ 2,899,34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87,819	\$ 845,297	\$ 1,419,592	\$ 10,378	\$ 4,674	\$ 704	\$ 43,559	\$ 22,499	\$ 3,734,5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625)	(583,084)	(8,649)	(3,239)	(509)	(30,067)	-	(835,173)
	<u>\$ 1,387,819</u>	<u>\$ 635,672</u>	<u>\$ 836,508</u>	<u>\$ 1,729</u>	<u>\$ 1,435</u>	<u>\$ 195</u>	<u>\$ 13,492</u>	<u>\$ 22,499</u>	<u>\$ 2,899,34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379,886	\$ 831,428	\$ 1,338,102	\$ 9,761	\$ 7,246	\$ 704	\$ 43,075	\$ 8,717	\$ 3,618,9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3,095)	(409,288)	(6,969)	(4,579)	(274)	(19,689)	-	(573,894)
	<u>\$ 1,379,886</u>	<u>\$ 698,333</u>	<u>\$ 928,814</u>	<u>\$ 2,792</u>	<u>\$ 2,667</u>	<u>\$ 430</u>	<u>\$ 23,386</u>	<u>\$ 8,717</u>	<u>\$ 3,045,025</u>
103年									
1月1日	\$ 1,379,886	\$ 698,333	\$ 928,814	\$ 2,792	\$ 2,667	\$ 430	\$ 23,386	\$ 8,717	\$ 3,045,025
增添	-	-	50,028	-	892	-	2,450	39,166	92,536
本期移轉	-	10,412	26,482	-	-	-	-	(36,894)	-
處分成本	-	-	(26,293)	-	(789)	-	(193)	-	(27,275)
處分累計折舊	-	-	26,293	-	781	-	188	-	27,262
折舊費用	-	(38,232)	(117,834)	(1,034)	(1,332)	(118)	(6,305)	-	(164,855)
減損損失迴轉	-	-	1,115	-	-	-	-	-	1,115
12月31日	<u>\$ 1,379,886</u>	<u>\$ 670,513</u>	<u>\$ 888,605</u>	<u>\$ 1,758</u>	<u>\$ 2,219</u>	<u>\$ 312</u>	<u>\$ 19,526</u>	<u>\$ 10,989</u>	<u>\$ 2,973,80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9,886	\$ 841,840	\$ 1,388,319	\$ 9,761	\$ 7,349	\$ 704	\$ 45,332	\$ 10,989	\$ 3,684,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327)	(499,714)	(8,003)	(5,130)	(392)	(25,806)	-	(710,372)
	<u>\$ 1,379,886</u>	<u>\$ 670,513</u>	<u>\$ 888,605</u>	<u>\$ 1,758</u>	<u>\$ 2,219</u>	<u>\$ 312</u>	<u>\$ 19,526</u>	<u>\$ 10,989</u>	<u>\$ 2,973,80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9,945	\$ 162,6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42)	(7,500)	(9,497)	(23,339)
	<u>\$ 116,341</u>	<u>\$ 22,500</u>	<u>\$ 448</u>	<u>\$ 139,289</u>
104年				
1月1日	\$ 116,341	\$ 22,500	\$ 448	\$ 139,289
增添	112,115	-	346	112,461
攤銷費用	(3,631)	(3,000)	(402)	(7,033)
12月31日	<u>\$ 224,825</u>	<u>\$ 19,500</u>	<u>\$ 392</u>	<u>\$ 244,71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0,291	\$ 275,0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73)	(10,500)	(9,899)	(30,372)
	<u>\$ 224,825</u>	<u>\$ 19,500</u>	<u>\$ 392</u>	<u>\$ 244,717</u>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9,819	\$ 162,5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52)	(4,500)	(7,976)	(17,128)
	<u>\$ 118,031</u>	<u>\$ 25,500</u>	<u>\$ 1,843</u>	<u>\$ 145,374</u>
103年				
1月1日	\$ 118,031	\$ 25,500	\$ 1,843	\$ 145,374
增添	-	-	126	126
攤銷費用	(1,690)	(3,000)	(1,521)	(6,211)
12月31日	<u>\$ 116,341</u>	<u>\$ 22,500</u>	<u>\$ 448</u>	<u>\$ 139,28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9,945	\$ 162,6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42)	(7,500)	(9,497)	(23,339)
	<u>\$ 116,341</u>	<u>\$ 22,500</u>	<u>\$ 448</u>	<u>\$ 139,289</u>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3,774	\$ 1,788
管理費用	<u>3,259</u>	<u>4,423</u>
	<u>\$ 7,033</u>	<u>\$ 6,211</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27%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29%
信用借款	<u>300,000</u>	1.29%
	<u>\$ 500,000</u>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u>\$ 640,000</u>	<u>\$ 570,000</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30,000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1)	(18)
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29,869</u>	<u>\$ 29,982</u>
利率區間	0.50%-0.94%	0.76%

本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u>\$ 530,000</u>	<u>\$ 400,00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礦區整治費	\$ 70,672	\$ -
應付薪資	57,462	65,596
應付貨物稅	24,421	24,275
應付電費	21,008	24,103
應付設備款	5,091	1,781
應付礦石開採費	471	10,716
應付營業稅	413	11,862
其他應付款項	<u>17,917</u>	<u>19,686</u>
	<u>\$ 197,455</u>	<u>\$ 158,019</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31日至106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36%	註	\$ 500,000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29日至106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	1.11467% ~1.30%	註	800,000
				<u>1,30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30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9月10日至105年9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50%	註	\$ 500,000
信用借款	自103年4月30日至105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	1.30%~1.35%	註	8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8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	1.79%	註	252,988
				<u>1,552,98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583)
				<u>\$ 1,517,405</u>

註：本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 900,000	\$ 800,000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3 年 4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本公司營運周轉使用，合約期限為二年，授信總額度計\$300,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授信額度已全數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1) 本額度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年檢視一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60%。

B. 負債/權益比率不得高於 400%。

(2)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未達成，利率加碼提升一碼。

2. 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500,000	\$ 1,3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1,285,556</u>	<u>249,520</u>
	<u>\$ 1,785,556</u>	<u>\$ 1,549,520</u>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79 及\$7,814。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4,115,815	73,435,815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	18,000,000
現金增資	15,884,185	42,680,000
12月31日	150,000,000	134,115,81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計 18,000,000 股予潤德之股東以取得潤德 100%之股權，每股面額 10 元，採平價發行，並訂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3.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6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發行 15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884,1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發行 38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述(1)至(4)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適當分派，

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5月22日及民國103年5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440		\$ 2,817	
特別盈餘公積	10,940		-	
現金股利	<u>289,690</u>	\$ 2.16	<u>25,327</u>	\$ 0.277
合計	<u>\$ 334,070</u>		<u>\$ 28,144</u>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652	
特別盈餘公積	7,037	
現金股利	<u>150,000</u>	\$ 1.00
合計	<u>\$ 175,689</u>	

前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七)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102年12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180,000，並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月1日，並於民國103年1月完成股權移轉。
2. a. 因本公司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係屬聯屬公司，故向潤泰創新辦理股權轉換取得潤德100%之股權，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比較報表時，依規定

追溯重編前期個體財務報表。

b. 本公司以原先潤泰創新對潤德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

(十八)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2,448,165	\$ 2,819,898
工程收入	35,260	22,383
合計	<u>\$ 2,483,425</u>	<u>\$ 2,842,281</u>

(十九) 營業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2,194,990	\$ 2,378,412
工程成本	27,040	18,342
合計	<u>\$ 2,222,030</u>	<u>\$ 2,396,754</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020	\$ 750
股利收入	379	316
租金收入	124	124
其他收入	531	434
合計	<u>\$ 2,054</u>	<u>\$ 1,62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減損迴轉利益	\$ -	\$ 1,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5,258)	(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46	(803)
其他	(722)	(581)
合計	<u>\$ 1,066</u>	<u>(\$ 28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5,019</u>	<u>\$ 36,201</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進料	\$ 1,090,530	\$ 988,382
發包工程	65,430	369,769
工程成本	27,040	18,342
水電瓦斯費	244,672	284,032
員工福利費用	235,613	237,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6,770	164,855
修繕費	44,197	48,989
水泥包裝費	18,650	24,777
建材包裝費	10,329	10,637
其他費用	468,376	377,92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51,607</u>	<u>\$ 2,525,35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95,066	\$ 201,139
勞健保費用	17,652	15,668
退休金費用	8,379	7,814
其他用人費用	14,516	13,024
	<u>\$ 235,613</u>	<u>\$ 237,6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至少 1%，不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8 及 \$3,1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22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

成數為基礎估列(以至少 1%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220，主要係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13	\$ 17,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20</u>	(<u>16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333	17,5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0,028</u>	(<u>45,00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361</u>	(<u>\$ 27,41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509	\$ 59,4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	5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u>18,887</u>)	(<u>11,580</u>)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u>)	(<u>203</u>)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u>22,966</u>)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u>5,665</u>)	(<u>7,4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及減少數	20,358	(<u>45,000</u>)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0	(<u>167</u>)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3</u>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361</u>	(<u>\$ 27,4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暫時性差異：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1,242	\$ 1,242
未休假獎金	-	562	562
投資抵減	45,000	(21,000)	24,000
小計	\$ 45,000	(\$ 19,196)	\$ 25,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2)	(832)
小計	\$ -	(\$ 832)	(\$ 832)
合計	\$ 45,000	(\$ 20,028)	\$ 24,972

暫時性差異：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45,000	\$ 45,000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 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 84,440	\$ 60,440	民國106年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 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 90,116	\$ 45,116	民國106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3)	(\$ 1,19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7.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57 及\$12,24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5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1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7,283	141,631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7,283	141,6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7,283	141,721	\$ 1.32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7,282	118,111	\$ 3.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77,282	118,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7,282	118,206	\$ 3.19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礦業用地，租賃期間介於 94 至 111 年，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4,889 及 \$8,48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66	\$ 7,4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12	8,638
超過5年	1,041	1,636
	<u>\$ 5,719</u>	<u>\$ 17,677</u>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60	\$ 92,5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81	8,7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91)	(1,781)
本期支付現金	<u>\$ 82,450</u>	<u>\$ 99,482</u>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12,461	\$ 12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72,846)	-
本期支付現金	<u>\$ 39,615</u>	<u>\$ 12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8,168	\$ -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 140,5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15%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直接母公司	\$ 52,060	\$ 80,861
子公司	5,782	13,492
兄弟公司	4	484
其他關係人	4,611	4,186
工程承攬：		
直接母公司	17,124	10,945
子公司	2,130	3,168
其他關係人	703	1
合計	<u>\$ 82,414</u>	<u>\$ 113,13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工程延攬之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約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直接母公司	\$ 86	\$ 5,143
子公司	4	989
其他關係人	3	108
	<u>\$ 93</u>	<u>\$ 6,240</u>
應收帳款：		
直接母公司	\$ 8,187	\$ 9,181
子公司	345	3,120
其他關係人	158	3,881
合計	<u>\$ 8,690</u>	<u>\$ 16,182</u>

3.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預收工程款	合約總價(未含稅)	預收工程款
直接母公司	\$ 13,573	\$ 6,627	\$ 27,388	\$ 8,834
子公司	-	-	725	\$ 630
其他關係人	-	-	616	-
合計	<u>\$ 13,573</u>	<u>\$ 6,627</u>	<u>\$ 28,729</u>	<u>\$ 9,464</u>

4. 本公司與直接母公司承租楊梅廠房、使用借調人員並分攤廠區相關水電費用及雜費等，明細如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費用	\$ 280	\$ 3,360
借調人員薪資	313	3,039
水電費用	224	2,378
其他費用	126	307
	<u>\$ 943</u>	<u>\$ 9,084</u>

租金係依照附近地區行情決定，並每月開票支付。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中止上述租賃合約。另於民國 104 年 2 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每月支付\$90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 4,000 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 80 元。民國 104 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為\$9,900。

5.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直接母公司	\$ 88,453	\$ 103,339
主要管理階層	\$ -	\$ 120,000

6. 關係人依信託契約持有土地

本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99 年及 104 年度將取得之農牧用地信託予主要管理階層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農牧用地帳面值計\$83,407，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5,967	\$ 26,185
退職後福利	627	581
總計	<u>\$ 26,594</u>	<u>\$ 26,7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7,433	\$ 46,768	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 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812	2,141,582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礦源(表列無形資產)	-	3,610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1,757,245</u>	<u>\$ 2,191,9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地坪泥作工程等，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計\$19,651，已依約支付\$11,543，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397 仟元及歐元 9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正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衡量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413	32.825	\$144,857	1%	\$ 1,449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32	32.825	17,463	1%	17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衡量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21	31.65	\$ 32,315	1%	\$ 32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	31.65	285	1%	3
日幣：新台幣	100	0.2646	26	1%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7,046 及(\$80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 及 \$4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00 及 \$1,55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

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29,869	-	-
應付票據	43,699	84	-
應付帳款	90,121	1,850	2,395
其他應付款	187,095	9,019	1,3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4,223	12,670	1,310,235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2	-	-
應付票據	73,306	57	-
應付帳款	89,899	632	1,587
其他應付款	149,752	6,623	1,6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13,012	39,130	1,525,589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76	\$ -	\$ -	\$ 3,876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10	\$ -	\$ -	\$ 4,210

4. 本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含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與子公司及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未有交易達 1,000 萬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幣別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用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63,124	\$ 3,876	-	3,876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用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95,075	67,237	0.12	67,237

附表二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潤益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潤泰百益(股) 有限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工程延攬	金額 374,143	估帳退(銷) 貨之比率 11.04	授信期間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單價 議價	授信期間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餘額 52,596	估帳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8.11	
潤益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股)公司	潤泰旭昇(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工程延攬	215,813	6.37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53,946	8.32	
潤益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 (股)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延攬	116,832	3.45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28,882	4.45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所在地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 140,571	\$ 140,571	100.00	\$ 110,725	\$ 110,725	
	主要營業項目							
	室內設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刊印



潤泰精密材料
RUENTEX MATERIALS

潤泰集團
潤泰精密材料冬山廠

